

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



教学管理制度汇编

(2019 版)

(修订版)

二〇一九年六月

目 录

一、综合类	1
1. 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	2
2. 关于调整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领导分工的通知	4
3. 关于调整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领导分工的通知	5
4. 关于调整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领导分工的通知	6
5. 关于调整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学术委员会等四个机构成员的通知	7
6. 关于临时调整院学术委员会、院学位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10
7. 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章程	11
8. 关于成立安全工程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的通知	14
9. 关于成立安全工程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的通知	15
10. 关于成立给排水科学与工程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的通知	16
11. 关于成立给排水科学与工程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的通知	17
12. 关于成立土木工程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的通知	18
13. 关于成立土木工程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的通知	19
14. 关于成立环境工程专业指导委员会的通知	20
15. 关于成立环境工程专业指导委员会的通知	21
16. 关于成立各专业教学资料管理执行小组的通知	22
17. 关于成立各系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小组的通知	23
18. 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关于教学团队建设的管理办法	24
19. 关于印发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考核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27
20. 关于印发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行政管理人员考核实施办法（试行）和实验管理人员考核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32
21. 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管理人员考核实施办法（试行）	38
22. 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实验管理人员考核实施办法	42
23. 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科研（团队）实验室面向本科生开放的暂行规定	46
24. 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卫生管理规定（试行）	48
25. 关于调整院学位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53

26. 关于调整院学术委员会等三个机构成员的通知.....	54
二、教学日常管理类	59
1. 关于成立“教师课堂教学质量再提高工程”三个小组的通知.....	60
2. 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教师课堂教学质量再提高工程”实施方案.....	61
3. 关于教研室活动记录本规范化的规定.....	64
4. 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关于做好学分制选课指导的规定.....	65
5. 关于规范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教师调课的有关决定.....	66
6. 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关于教学三级听课制度规定.....	67
7. 关于规范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教考分离执行流程的决定.....	69
8. 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关于转专业相关要求与规定.....	70
9. 关于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教研教改课题申报及教学成果的奖励办法.....	72
10. 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大学生创新工作实施办法.....	74
11. 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立项配套经费资助补充规定.....	77
12. 关于成立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本科生转专业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81
13. 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安全工程专业人才培养综合改革方案(试行).....	83
14. 关于成立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本科生转专业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90
三、毕业环节管理规定	92
1. 关于编写毕业设计（论文）内容规范化要求的通知.....	93
2. 给水厂污水厂毕业设计内容规范化要求.....	95
3. 给水排水管网系统毕业设计内容规范化要求.....	97
4. 建筑给水排水工程毕业设计要求.....	99
5. 建筑结构毕业设计内容规范化要求.....	102
6. 工程造价类课题毕业设计内容规范化要求.....	105
7. 土木专业建筑施工组织毕业设计要求.....	108
8. 岩土工程基础与基坑毕业设计内容规范化要求.....	110
9. 土木工程本科毕业论文规范要求.....	113
10. 环境工程专业大气污染控制毕业设计内容规范化要求.....	115
11. 环境工程专业污水厂毕业设计内容规范化要求.....	117
12. 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处置毕业设计内容规范化要求.....	119
13. 环境科学专业毕业论文（设计）评审考核规范.....	121

14. 安全工程专业毕业论文（设计）规范要求.....	124
15. 关于各届毕业设计（论文）学生管理工作的通知.....	127
16. 关于各届毕业生毕业环节实习管理的规定.....	130
17. 关于各届毕业生不定期抽查设计（资料）的管理规定.....	131
18. 关于各届毕业设计（论文）定期抽查的管理规定.....	132
19. 关于培育本科优秀毕业设计（论文）、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团队的通知....	134
20. 本科优秀毕业设计（论文）、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团队培育管理办法.....	135
21. 关于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评选”评定办法	137
22. 不合格毕业设计（论文）条例.....	138
23. 关于毕业环节的补充规定.....	139
四、实践教学类	141
1. 关于加强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实践性环节的管理规定.....	142
2. 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关于课程设计教学环节的补充规定.....	144
3. 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关于实习环节的补充规定.....	146
五、教学质量监控类	149
1. 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三十五周岁以下青年教师培养的目标方案.....	150
2. 关于印发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教学质量评价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154
3. 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教学质量评价实施办法.....	155
4. 关于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优秀教学质量奖评选办法.....	162
5. 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教学关键岗聘任实施细则.....	164
6. 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教学督导组工作条例.....	166
7. 关于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聘请 2012 年度校教学专家督导员的通知.....	168
8. 关于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聘请 2013 年度校教学专家督导员的通知.....	169
9. 关于环境与安学院全工程聘请 2014 年度校教学专家督导员的通知.....	170
10. 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各专业培养方案评价制度的决定.....	171
11. 关于成立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审核评估工作小组的通知.....	173
12. 关于调整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审核评估工作小组的通知.....	174

综合类
教学管理文件汇编

第一部分

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

为落实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加强和改进系部对教学工作的宏观管理和指导，特成立常州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

一、教学工作委员会职责

1. 开展专题调查研究。围绕培养目标、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教学仪器设备、教学内容及教学方法改革、教学质量和办学特色等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咨询建议。

2. 审议和论证学院的教学改革方案、教学管理规章制度等，并经院长批准后实施。

3. 经常深入教学第一线，将发现的情况和问题及时地按一定组织形式进行口头或书面反映，并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和措施。

4. 督促和检查学校和学院下达的教学任务及有关规定的落实情况。协助审查和修改各课程教学大纲并检查其落实情况。

5. 进行教学质量评价活动，参与有关教师晋级（申报晋级的教师的教学工作，须经教学工作委员会评价通过）、教学评奖工作。

6. 协助学院对教学工作重大举措进行论证。

二、教学工作委员会组成

1. 教学工作委员会由学院院长推荐产生，可根据需要聘请离退休教师参加，最后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批准。

2. 教学工作委员会的工作由院长主持，副院长协助，日常办公机构设在学院办公室。

3. 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一般可由10~15人组成，设主任1人，副主任2~4人，委员若干。

4. 委员由院长聘任，每届任期四年。

5. 根据工作需要教学工作委员会下可成立临时性评议组、审议组或专题组。

6. 教学工作委员会成员因岗位变动或离退休等原因，可增补组员，增补人选由教学工作委员会成员提名，报请院长同意后，由院长聘任。

7. 学院办公室为教学工作委员会的秘书单位。
8. 教学工作委员会实行例会制，每学期四次。

三、教学工作委员会成员应具备的条件

1. 忠诚党和国家的教育事业，熟悉高等教育的情况。
2. 具有崇高的敬业精神和严谨的治学态度，办事公正。
3. 学术造诣较高，教学经验丰富，并具有较长期从事教学管理和研究的经验，在教学及管理方面有一定权威性。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成员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
4. 身体健康。

四、工作原则和方法

1. 政策性原则：教学工作委员会开展工作应依据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以及有关政策和法规；依据学校有关的规章制度、工作计划以及上级领导部门的工作要求。

2. 目的性原则：教学工作委员会的目的是为了提高学院办学水平，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促进教学改革的不断发展和深化，协助学校和学院建立良好的学习环境和学术氛围，指导学生在德智体得以更好的发展，培养合格人才。

3. 科学性原则：教学工作委员会的指导要具有科学性和实事求是的精神。在指导过程中，对教学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要通过调查研究，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和建议。

4. 督导性原则：教学指导既要监督又要指导。两者相辅相成，紧密结合，注重实效。对教学运行和质量进行切实的监督控制，促进教学秩序进一步稳定，促进教学质量进一步提高。

5. 团结协作原则：教学工作委员会在开展工作时，根据工作的实际情况和性质，有分有合。既要发挥个人作用，又要发挥整体作用，贯彻团结协作原则。

教学工作委员会的工作方式、方法主要是考察、调查研究、指导、监督、考核评价、跟班听课、总结经验等。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采用定性定量相结合以及系统论等科学方法。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

二〇一一年三月八日

关于调整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领导分工的通知

各部门：

因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变动，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对学院领导分工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院长陈海群同志主持行政全面工作，主管科研、学科建设、财务、人事、审计、规划与总体政策研究。联系环境科学与工程系。

党委书记王洪元同志主持党委全面工作，主管办公室、工会、组织、党校、关工委、档案、研究生招生工作。联系院办、安全工程系。

副院长王利平同志主管研究生培养、实验室建设与管理。联系实验中心、土木工程系(含工程管理专业)。

副院长张凤娥同志主管本科教学工作。联系市政工程系。

党委副书记吕琳华同志主管学生思想教育和管理、宣传与文化建设工作，协管研究生招生工作。联系学工办。

安全工作一岗双责。

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关于调整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领导分工的通知

各部门：

因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变动，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对学院领导分工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院长李定龙同志主持行政全面工作，主管学科建设、研究生培养、财务、人事、审计、规划与总体政策研究。联系环境科学与工程系。

党委书记朱正伟同志主持党委全面工作，主管办公室、工会、组织、党校、关工委、档案、研究生招生工作。联系院办、安全工程系。

副院长王利平同志主管科研工作、实验室建设与教学管理。联系实验中心、市政工程系。

副院长张凤娥同志主管本科教学工作，联系土木工程系。

党委副书记吕琳华同志主管学生思想教育和管理、宣传与文化建设工作，协管研究生招生工作。联系学工办。

安全工作一岗双责。

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日

关于调整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领导分工的通知

各部门：

因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变动，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对学院领导分工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院长李定龙同志主持行政全面工作，主管学科建设、研究生培养、财务、人事、审计、规划与总体政策研究。联系环境科学与工程系。

党委书记朱正伟同志主持党委全面工作，主管办公室、工会、组织、党校、关工委、档案、研究生招生工作。联系院办、安全工程系。

副院长王利平同志主管科研工作、实验室建设与教学管理。联系实验中心、市政工程系。

副院长张凤娥同志主管本科教学工作，联系土木工程系。

党委副书记许波同志主管学生思想教育和管理、宣传与文化建设工作，协管研究生招生工作，联系学工办。

安全工作一岗双责。

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日

关于调整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学术委员会等四个机构成员 的通知

院各部门：

因人事变动，经研究，决定调整院学术委员会、学位委员会、教学工作委员会、院务工作委员会成员，调整后成员名单附后，望各委员会按校、院相关职责要求开展工作。

附件 1、院学术委员会

附件 2、院学位委员会

附件 3、院教学工作委员会

附件 4、院务工作委员会

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一日

附件 1、院学术委员会

主 任：李定龙

副主任：邵 辉

委 员：王利平 朱平华 刘建国 李定龙 邵 辉

附件 2、院学位委员会

主 任：李定龙

副主任：朱正伟

委 员：王利平 王明新 冯俊生 朱正伟 许 波 刘建国

邢志祥 严文瑶 李定龙 张凤娥 陈 鸿 封金财

郭迎庆

秘 书：张 敏

附件 3、院教学工作委员会

主 任：李定龙

副主任：张凤娥 邵 辉

委 员：王利平 王明新 冯俊生 朱正伟 朱平华 许 波

刘建国 邢志祥 严文瑶 李定龙 李慧蓉 张凤娥

邵 辉 陈 鸿 封金财 郭迎庆 戴竹青

秘 书：张 敏

附件 4、院务工作委员会

主 任：李定龙

副主任：朱正伟

委 员：马秋华 王少莽 王利平 王明新 冯俊生 朱正伟

朱平华 许 波 刘建国 邢志祥 严文瑶 李定龙

张凤娥 封金财 郭迎庆 戴竹青

秘 书：马秋华（兼）

关于临时调整院学术委员会、院学位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院各部门：

因人事变动，经研究，决定调整院学术委员会、学位委员会成员，调整后成员名单附后，望各委员会按校、院相关职责要求开展工作。

附件：1、院学术委员会
2、院学位委员会

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件 1：

院学术委员会

主任：陈海群

副主任：邵 辉

委员：王利平 王洪元 刘建国 陈海群 邵 辉 张凤娥

秘书：沙晓燕

附件 2：

院学位委员会

主任：陈海群

副主任：王洪元

委员：王利平 王明新 张文艺 王洪元 吕琳华 董良飞

邢志祥 严文瑶 陈海群 张凤娥 陈 鸿 封金财

秘书：张 敏

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切实加强专业建设，使我院各专业更好地对接社会、企事业、设计、施工部门以及行政管理机构对人才的需求，培养与社会发展和经济建设紧密结合的实用型人才，经研究，决定成立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各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

第二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是我院确定有关专业建设和发展、审订专业教学计划、加强课程体系建设、提高专业技能的智囊团和指导机构。

第三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的宗旨是：应用先进的专业建设理念，集中专家的智慧和经验，促进专业建设。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任期

第四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委员由各专业部推荐，各系部经研究上报学院审核，由学院颁发聘书。每届任期三年，可连聘连任。

第五条 各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由5~8人，本专业领域的专家、工程技术人员、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及各名校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教学管理人员组成，各专业可以选择10~15名作为专业建设委员，随机事件聘请不同专家。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1~2名，秘书1名，委员10~15名。应尽可能吸收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行业协会代表、行业行政部门代表以及企业厂长（经理）参加。校外委员不少于二分之一，秘书由本校人员担任，负责委员会的日常事务性工作，并根据主任委员要求，联络和组织各委员召开工作会议。

第六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委员应具备的条件是：热心高校教育的专业建设，工作认真负责，现从事本专业的教学、管理及技术工作，并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具有本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目前在本专业领域连续工作二年以上。

第三章 专业指导委员会的职责

第七条 组织专业建设、改革发展的战略研究，提出人才培养目标、人才培养模式、专业培养方案修订的建议、意见和发展规划。

第八条 为制订和修改专业教学计划、编制专业主干课程教学大纲和实践课教学大纲、调整课程结构提供指导性意见、建议。

第九条 指导、协助校内外实验实训基地建设，积极提供校外实习场所及推荐高级工程师技术人员到学校讲课，积极开展本专业科技信息方面的讲座，指导、协调产学结合、校企合作。

第十条 为毕业生提供就业信息及就业指导。

第十一条 研究各专业人才培养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并探讨解决方案。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十二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委员会议，会议由秘书负责组织，主任委员主持。根据工作需要，可适当扩大参加会议的人员范围和增加会议的次数。

第十三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工作计划在主任委员主持下，由全体委员讨论，由各专业委员负责实施。

第十四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建立与校外委员定期联系制度，并通过校外委员联系其所在的工作单位。

第五章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校外委员待遇

第十五条 受聘委员所在单位可优先参与本校组织的“产学研结合、校企合作”活动，合作开发应用技术项目，优先挑选毕业生。

第十六条 可利用本校相关专业的教学资料和教学设备，优先安排委员单位的员工轮训及其培训。

第十七条 对社会各行业的专业委员，本校可以聘任其为相关组成单位的兼职教师。校外委员所在的单位可以协商聘用职教中心各组成单位的教师参与企业的培训和兼职工作。

第十八条 根据工作实绩，每年给予受聘委员适当的工作津贴。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章程本院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章程从公布之日起施行。

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

二〇一一年三月

关于成立安全工程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的通知

为了加强安全工程的专业建设，特成立校、企、政、产、学、研形式多角度参与的安全工程专业指导委员会，名单如下：

主 席：邵 辉 **副主席：**王凯全 邢志祥 **秘书：**王新颖

校内委员：邵 辉 陈海群 王洪元 张凤娥 王利平 吕琳华 邢志祥
郝永梅

外校委员：蒋军成，教授，南京工业大学

陈网桦，教授，南京理工大学

刘 茂，教授，南开大学

董希琳，教授，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

科研院所委员：张兴凯，总工/副院长，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钟茂华，研究员，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政府部门委员：马宏春，副局长，常州市安监局

唐 亮，高工，常州消防支队

企业委员：王春华，部长，中盐常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钱竞坤，总经理，常州安平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舒发志，总经理，溧阳安顺燃气有限公司

校友委员：单正中，副局长，常州新北区安监局

何 俊，EHS 部长，常州亚邦齐晖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李 晶，工程师，中石油常州石油有限公司

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

二〇一四年六月一日

关于成立安全工程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的通知

为了加强安全工程的专业建设，特成立校、企、政，产、学、研形式多角度参与的安全工程专业指导委员会，名单如下：

主 席：邵 辉 **副主席：**王凯全 邢志祥 **秘书：**王新颖

校内委员：邵 辉 李定龙 朱正伟 张凤娥 王利平 许 波 邢志祥
郝永梅

外校委员：蒋军成，教授，南京工业大学

陈网桦，教授，南京理工大学

刘 茂，教授，南开大学

董希琳，教授，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

科研院所委员：张兴凯，总工/副院长，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钟茂华，研究员，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政府部门委员：马宏春，副局长，常州市安监局

唐 亮，高工，常州消防支队

企业委员：王春华，部长，中盐常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钱竞坤，总经理，常州安平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舒发志，总经理，溧阳安顺燃气有限公司

校友委员：单正中，副局长，常州新北区安监局

何 俊，EHS 部长，常州亚邦齐晖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李 晶，工程师，中石油常州石油有限公司

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

二〇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关于成立给排水科学与工程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的通知

为了加强给排水科学与工程专业建设，特成立校、企、政，产、学、研形式多角度参与的专业指导委员会，名单如下：

主任：董良飞 **副主任：**郭迎庆 **秘书：**许霞

校内委员：陈海群 王洪元 张凤娥 王利平 吕琳华

涂保华 魏永 彭明国

外校委员：张林生，教授，东南大学

于水利，教授，同济大学

张建锋，教授，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乔庆云，副教授，扬州大学

科研院所委员：戴罗平，正高工/副院长，常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龚飞雪，正高工，江苏筑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政府部门委员：徐光明，处长，常州市排水管理处

李金玉，高工/副局长，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王国荣，正高工，常州市规划局副局长

企业委员：张敏，副经理，常州市通用自来水公司

吕贞，厂长/高工，江边污水处理厂厂长

校友委员：姚继文，项目经理，江苏新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王坚，主任/总监，江苏筑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张雷，工程师，武进江河港水务集团公司

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

二〇一四年六月一日

关于成立给排水科学与工程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的通知

为了加强给排水科学与工程专业建设，特成立校、企、政，产、学、研形式多角度参与的专业指导委员会，名单如下：

主任：郭迎庆 **副主任：**董良飞 **秘书：**许霞

校内委员：李定龙 朱正伟 张凤娥 王利平 许波

涂保华 魏永 彭明国

外校委员：张林生，教授，东南大学

于水利，教授，同济大学

张建锋，教授，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乔庆云，副教授，扬州大学

科研院所委员：戴罗平，正高工/副院长，常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龚飞雪，正高工，江苏筑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政府部门委员：徐光明，处长，常州市排水管理处

李金玉，高工/副局长，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王国荣，正高工，常州市规划局副局长

企业委员：张敏，副经理，常州市通用自来水公司

吕贞，厂长/高工，江边污水处理厂厂长

校友委员：姚继文，项目经理，江苏新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王坚，主任/总监，江苏筑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张雷，工程师，武进江河港水务集团公司

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

二〇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关于成立土木工程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的通知

为了加强安全工程的专业建设，特成立校、企、政，产、学、研形式多角度参与的安全工程专业指导委员会，名单如下：

主 席：朱平华 **副主席：**夏 雄 **秘书：**伍君勇

校内委员：陈海群 王洪元 张凤娥 王利平 吕琳华

冯晓九 朱平华 王伯林 夏 群

外校委员：金伟良，教授，浙江大学

肖建庄，教授，同济大学

张云升，教授，东南大学

刘汉龙，教授，河海大学

科研院所委员：黄 强，副院长，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

林海燕，副院长，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

政府部门委员：何玉清，局长，常州市城乡建设局

冷和荣，党委书记，常州市城乡建设局

企业委员：杨江金，院长，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王兆林，董事长，江苏常州康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薛 斌，董事长，江苏营特建设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校友委员：闵强绪，经理，金陵建工集团常州分公司

刘 宏，工程师，常州新北区建管所

周鹏蕴，人事总监，常州大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

二〇一四年六月一日

关于成立土木工程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的通知

为了加强安全工程的专业建设，特成立校、企、政，产、学、研形式多角度参与的安全工程专业指导委员会，名单如下：

主 席：朱平华 **副主席：**夏 雄 **秘书：**伍君勇

校内委员：李定龙 朱正伟 张凤娥 王利平 许 波

朱平华 王伯林 夏 群 封金财

外校委员：金伟良，教授，浙江大学

肖建庄，教授，同济大学

张云升，教授，东南大学

刘汉龙，教授，河海大学

科研院所委员：黄 强，副院长，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

林海燕，副院长，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

政府部门委员：何玉清，局长，常州市城乡建设局

冷和荣，党委书记，常州市城乡建设局

企业委员：杨江金，院长，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王兆林，董事长，江苏常州康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薛 斌，董事长，江苏营特建设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校友委员：闵强绪，经理，金陵建工集团常州分公司

刘 宏，工程师，常州新北区建管所

周鹏蕴，人事总监，常州大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

二〇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关于成立环境工程专业指导委员会的通知

为了加强环境工程的专业建设，特成立校、企、政，产、学、研形式多角度参与的安全工程专业指导委员会，名单如下：

主任：张文艺 **副主任：**冯俊生 **秘书：**赵文昌

校内委员：陈海群 王洪元 张凤娥 王利平 吕琳华 王明新

严文瑶 刘建国 赵 远

外校委员：郭红岩，教授，南京大学

唐玉斌，教授，江苏科技大学

张林生，教授，东南大学

于水利，教授，同济大学

科研院所委员：于云江，研究员，环保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张毅敏，研究员，环保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程寒飞，教授级高工，国家冶金水处理工程中心主任

政府部门委员：李金玉，高工/副局长，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蒋新耀，高工/局长，新北区环境保护局

企业委员：吕 贞，厂长/高工，常州江边污水处理厂厂长

胡文伟，董事长/高工，常州赛蓝环保有限公司

校友委员：吴 龙，工程师，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莫 丹，工程师，常州曙光化工厂

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

二〇一四年六月一日

关于成立环境工程专业指导委员会的通知

为了加强环境工程的专业建设，特成立校、企、政，产、学、研形式多角度参与的安全工程专业指导委员会，名单如下：

主任：张文艺 **副主任：**冯俊生 **秘书：**赵文昌

校内委员：李定龙 朱正伟 张凤娥 王利平 许波 王明新

严文瑶 刘建国 赵远

外校委员：郭红岩，教授，南京大学

唐玉斌，教授，江苏科技大学

张林生，教授，东南大学

于水利，教授，同济大学

科研院所委员：于云江，研究员，环保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张毅敏，研究员，环保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程寒飞，教授级高工，国家冶金水处理工程中心主任

政府部门委员：李金玉，高工/副局长，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蒋新耀，高工/局长，新北区环境保护局

企业委员：吕贞，厂长/高工，常州江边污水处理厂厂长

胡文伟，董事长/高工，常州赛蓝环保有限公司

校友委员：吴龙，工程师，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莫丹，工程师，常州曙光化工厂

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关于成立各专业教学资料管理执行小组的通知

各系、各学生班级：

为进一步加强各专业教学资料规范化管理，提高教学质量的持续改进，充分发挥各系管理监督职能，经学院研究决定成立各专业教学资料管理执行小组，负责教学各环节过程质量监控。具体组成成员名单如下。

安全工程系：

组长：邵辉

组员：邢志祥 葛秀坤 王新颖 袁雄军

市政工程系：

组长：董良飞

组员：涂保华 许霞 陈毅忠 李稳

环境科学与工程系：

组长：张文艺

组员：王明新 冯俊生 赵文昌 刘建国 张志军

土木工程系：

组长：朱平华

组员：陈春红 伍君勇 夏群 王伯林

每学期学期末或下学期开学初，各小组检查本专业教学内容内容，要求教学资料归档规范性检查覆盖专业所有教师，并将检查结果以书面形式在填写。望各小组认真负责，结合“专业认证”要求，切实加强管理。学院视检查情况不定期向各班级进行通报。

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七日

关于成立各系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小组的通知

各系、各学生班级：

为进一步加强毕业环节管理，提高毕业设计（论文）质量，发挥各系管理职能，经学院研究决定成立毕业设计（论文）各系管理小组，负责毕业环节过程质量监控。具体组成成员名单如下。

安全工程系：

组长：邵辉

组员：邢志祥 葛秀坤 王新颖 袁雄军

市政工程系：

组长：董良飞

组员：涂保华 许霞 陈毅忠 李稳

环境科学与工程系：

组长：张文艺

组员：王明新 冯俊生 赵文昌 刘建国 张志军

土木工程系：

组长：冯小九

组员：陈春红 伍君勇 夏群 王伯林

各小组每周检查所在专业毕业设计（论文）质量及进展情况（一般安排在周五或周一），要求毕业环节过程检查覆盖专业所有学生，并将检查结果以书面形式在每周二上午上报学院。望各小组认真负责，结合“专业认证”要求，切实加强管理。学院视检查情况不定期向各班级进行通报。

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七

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关于教学团队建设的管理办法

为调动广大教师从事本科教学的积极性，形成优秀人才的团队效应，确保我院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我院决定选拔并重点建设几支优秀本科教学团队，以此推动学院教学水平的提升；推进教学工作的老中青相结合，发挥传、帮、带的作用，加强青年教师培养；构建理论功底深厚、实践经验丰富、教学水平高、协作精神强、富有创新精神的教师队伍，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教学团队的申报条件与评定办法

（一）教学团队的申报条件

教学团队设置团队带头人 1 名，一般由 3~5 人组成。

1. 团队带头人原则上应具备以下条件

- ① 具备（副）教授职称，长期致力于团队课程建设，坚持为本科生授课，教学效果良好，具有较深的学术造诣和创新性学术思想；
- ② 具有团结协作精神和相应的组织、管理和领导能力；
- ③ 熟悉所在团队各个教学环节，特别是系列课程的教育改革趋势，能指导课程体系、教材建设、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手段的改革。

2. 团队应具备下列条件①并满足②~⑤中的 2 项（省部级以上的只需 1 项）：

- ① 近三年开设本科生课程至少 5 门，公开发表教研论文至少 2 篇，有培养青年教师的计划和措施，效果得到认可。
- ② 获得过教学成果奖；
- ③ 建有学校重点课程建设，并以优秀结题或者中期检查优秀；
- ④ 近三年有主编的出版教材；
- ⑤ 承担有教改立项课题并结题；

3. 团队的结构要求

教学团队要具有较好的年龄、职称、学历、学缘结构，团队主要成员应具备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二）教学团队的评定办法

1. 教学团队的申报工作以各专业为单位组织推荐，并填写《江苏工业学院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教学团队申请表》，经学院学术委员会工作小组初审后，组织专家评审。

2. 对确定的教学团队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教学团队，需签订《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教学团队建设承诺书》。在该建设承诺书中要明确该团队的具体建设目标，如获校级及以上教学团队、教学成果奖、精品课程等。

二、教学团队的资助与支持措施

1. 我院设立教学团队建设基金。

2. 对教学团队实施滚动支持 4 年，资助经费共计 4 万元，每年资助 1 万元。

3. 教学团队的资助资金用于教学改革与研究、团队发展建设费用等，使用方案由团队讨论制定。

4. 我院将优先支持优秀教学团队申报校级、省级及以上各类教学研究及改革项目、专业建设、精品课程、教学关键岗等及报奖。

三、教学团队的管理与考核

1. 我院拟通过二~三年时间遴选 3~5 个左右的校级优秀教学团队。校级教学团队的建设周期为三年，在建设周期内进行滚动考核并适当增减。

2. 教学团队的考核要求

① 开设本科生课程至少 5 门（团队负责人应不少于 2 门），并按照网络课程的建设要求进行，提供网络课程平台。

② 培养青年教师 1-2 名，能够独立承担 2 门及以上课程，教学效果得到认可。

③ 对所开设的课程要进行相关的教学研究与改革（不少于 5 项，一门课程至少一项），要有研究报告（在网络课程平台上发布）或公开发表研究论文或正式出版教材。

④ 对有实验的课程要有相关的实验改革与开发，要有研究报告（在网络课程平台上发布）或有公开发表的研究论文。

⑤ 指导大学生创新实践活动 1-2 项。

⑥ 获校级教学改革项目数 2-3 项（包括：专业建设，精品课程，教材建设，实验室建设，教学研究等，以立项批文或证书为准）。

教学团队每年进行一次阶段考核，填写《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教学团队建设阶段考核表》，对获得优秀的教学团队，我院将在下一建设周期继续给予资助，并推荐申报学校的教学团队；阶段考核第一次不合格的，我院将责令限期整改。若阶段考核第二次不合格，我院将取消对团队的资助。三年后进行总绩效考核。

四、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院负责解释。

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

二〇〇九年四月五日

关于印发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考核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常大环〔2013〕5号

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各部门：

现将《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考核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考核实施办法

（试行）

为了进一步推进我院学科建设、教学研究、人才培养、科技创新等各项工作不断发展，顺利完成学院“十二五”规划提出的各项工作目标，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考核实施办法。

1. 教师分类

依据学校有关教师分类管理办法意见，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将专任教师分为教学型、教学研究型和科研型三类，教师根据自身情况自由申报，其中申报科研型教师原则上应有教授或相当职称，教学研究型教师原则上应有博士学位或副教授职称。

2. 工作量分类

教师的教学工作量分为基本工作量和 other 工作量。基本工作量包括本科生、研究生（不含工程硕士）教学及指导研究生的工作量，其他工作量包括科研、教研、获奖等的折合，计算办法详见附件。

3. 基本工作量要求

- （1）每位教师每学年至少承担一门本科生的课堂教学（含实验教学）任务。
- （2）环境、安全学科专业的教师，教学型教师，每年完成的基本工作量不少于 200 个；教学研究型教师，不少于 100 个；研究型教师不少于 50 个。
- （3）土木、给排水学科专业的教师，教学型教师，每年完成的基本工作量不少于 300 个；教学研究型教师，不少于 200 个；研究型教师不少于 100 个。

4. 工作量要求

所有教师的年度工作量考核要求须达到 300 个，工作量不满 300，可用科研分值（按学校科技处公布为准）折合工作量冲抵（8000 科研分值等同 300 工作量）。

5. 奖罚

- （1）基本工作量超出 300 部分按学校、学院有关规定发放超工作量补贴。

（2）聘期内未能达到基本工作量要求的，年终考核成绩定为“不合格”；达到基本工作量要求但未能达到工作量要求的，视完成情况年终考核成绩定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

（3）年终考核被定为“不合格”人员，年终 20%的岗位津贴将不予发放；“基本合格”人员，年终 20%的岗位津贴发放 50%。

6. 经学校同意攻读博士学位人员，第一年不考核工作量。

本办法自 2013 年度起执行。

附件：各类工作量计算办法

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

2013 年 9 月 23 日

附件

各类工作量计算办法

1. 本科生教学工作量（S1）

按学校制定的相关计算办法执行。

2. 研究生教学工作量（S2）

按学校制定的相关计算办法执行。

3. 指导研究生工作量（S3）

按学校相关规定，一年级工作量：10/生；二、三年级工作量：40/生。

4. 教研项目工作量（S4）

国家级教研课题立项：150/项；省级立项：50/项；校级立项：10/项。

说明：课题必须以常州大学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名义申报；课题级别依据学校教务处有关规定；参加人员工作量分配另行规定。

5. 教研论文工作量（S5）

重要期刊论文发表工作量：50/篇；核心期刊：15/篇；一般期刊：5/篇。

说明：论文署名第一单位必须为常州大学；论文级别依据学校教务处有关规定；参加人员工作量另行规定。

6. 编写教材工作量（S6）

国家级教材工作量：3/万字；省级：0.6/万字；其他：0.3/万字。

说明：教材级别由学校教务部门认定；参编人员工作量分配另行规定。

7. 教学成果奖工作量（S7）

国家级一等奖 300，二等奖 200，三等奖 100；省级一等奖 100，二等奖 50，三等奖 30；校级一等奖 30，二等奖 20，校级三等奖 10。

说明：教学单项奖以各个获奖级别的的 50%记工作量；获奖级别由学校教务部门认定；参加人员工作量分配另行规定。

8. 指导竞赛获奖工作量（S8）

指导课程竞赛：国家级一等奖 100/生，二等奖 75/生，三等奖 50/生；省级一等奖 25/生，二等奖 15/生，三等奖 10/生。

指导技能竞赛：国家级一等奖 200/组，二等奖 150/组，三等奖 100/组；省级一等奖 50/组，二等奖 30/组，三等奖 20/组。

说明：获奖级别由学校教务部门认定；参加人员工作量分配另行规定。

9. 教学管理工作量（S9）

专业负责人、系主任每学年计 30 工作量，副主任每学年计 20 工作量。

10. 指导青年教师工作量（S10）

指导青年教师每人每学年 40 工作量。

11. 学科专业建设及特殊贡献工作量（S11）

牵头或参与学院重要学科、专业、实验室、课程建设等工作的教师，将视其在工作中的贡献给予一定的工作量补贴，对学院发展作出特殊贡献的人员也给予一定的工作量补贴，补贴量由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确定。

双肩挑管理人员的超工作量= $0.6 * S1 + S2 + S3 + S4 + S5 + S6 + S7 + S8 + S10$

关于印发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行政管理人员考核实施办法 （试行）和实验管理人员考核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苏工环〔2007〕14号

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各办公室、实验中心、教研室：

《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管理人员考核实施办法（试行）》和《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实验管理人员考核实施办法（试行）》经广泛征求意见，反复讨论修改，并经系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附件：1. 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管理人员考核评价实施细则
2. 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管理人员考核评价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3. 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实验管理人员考核评价实施细则
4. 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实验管理人员考核评价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管理人员 考核 办法 通知

江苏工业学院院长办公室

2007年9月28日印发

附件 1:

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管理人员考核评价实施细则

考核评价内容包括思想政治表现、服务意识、工作态度、工作实绩和工作研究等方面。具体内容和记分办法如下:

一、内容解释

1. 思想政治表现

(1) 政治态度、政治修养、政策水平——政治立场坚定,注重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正确理解、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 事业心、责任感、原则性、纪律性——热爱本职工作,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按政策和规定办事,勇于承担责任,有较强的组织纪律观念,服从组织分配。

(3) 思想作风,遵守纪律——思想品德高尚,上作作风扎实,办事公道,作风民主,善于接受别人批评和进行自我批评,不以权谋私,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2. 服务意识

职业道德、服务观念、团结协作精神——安心本职工作,管理育人,服务育人,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有一定的奉献精神,主动为教学、科研服务,为师生服务,关心集体、关心他人,团结同志。

3. 工作态度

(1) 工作态度——日常工作踏实,积极主动完成领导交给的任务及本岗位工作任务,勇于克服困难,处理问题顾全大局,服务态度好,得到大家好评。

(2) 勤奋敬业——工作热情高,勤奋努力,深入细致,无责任事故,积极搞好室内卫生和安全工作。

(3) 遵守纪律——严格遵守工作制度,出勤率高,按时上下班,不擅离工作岗位,坚持请假制度,不无故迟到、早退,无旷工现象。

4. 工作实绩

(1) 履行岗位职责——按岗位职责完成日常工作,办事效率高,工作量饱满,工作无差错,各类台帐和档案清楚、完整,受到领导肯定、群众公认。

（2）工作成果、效益及创造性——获得院系各类表彰奖励，经常提出一些合理化建议和意见，有独到的见解，并被采纳实施后效果良好。

二、记分办法

1. 综合评价（90分）

（1）系办、教务办人员

由系部领导、分管领导、教师代表和同行四部分打分构成，分别占40%、30%、20%和10%。

（2）学工办人员

由系部领导、分管领导、教师代表、同行和学生代表五部分打分构成，分别占40%、30%、10%、10%和10%。

2. 工作研究（10分）

（1）知识更新、经验总结——善于更新知识，努力学习与岗位有关的业务知识和管理知识，不断总结工作中的经验教训，主动听取领导和师生的意见。认真完成职责范围内各项规章制度、文件的书写与制定。

注：此项共6分，年起草较大型规章制度或计划、总结2份以上可得满分。

（2）调查研究——能够结合自己的工作内容，开展调查研究，撰写工作论文，每年撰写一篇调研报告或论文。

注：此项共4分，有调研报告或论文得2分，公开发表的得满分。

3. 负绩扣分

（1）全年累计事假3天以内，或病假7天以内，且无旷工扣2分，以请假条和考勤记录为准；

（2）全年累计事假5天以内，或病假15天以内，且无旷工扣4分，以请假条和考勤记录为准；

（3）有旷工现象或经常迟到、早退者扣1-6分，以考勤记录和分管领导意见为准；

（4）参加院、系、室组织的各类会议，每缺席一次扣减1分，以刷卡或签到为准；

（5）向领导和院职能部门报送的各种材料，每出现一次数据错误视情节轻重扣1-2分，每出现一次时间延误视情节轻重扣1-2分，以职能部门的反馈和分

管领导意见为准。

扣减分此项的最高扣分为 10 分。

注：考评满分 100 分，负绩扣分在 100 分中扣减。

附件 2：

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管理人员考核评价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李定龙 李伟明

副组长：周 霞 王利平 张凤娥

成 员：李定龙 李伟明 周 霞 王利平 张凤娥

郝咏梅 董良飞 冯俊生 邢志祥 封金财

刘建国

附件 3：

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实验管理人员考核评价实施细则

实验管理人员考核评价内容包括实验管理、实验教学、实验研究及负绩扣分四个方面。

一、实验管理（70 分）

1. 实验人员应具有职业道德、服务观念、团结协作精神。做到安心本职工作，管理育人，服务育人，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 有一定奉献精神，主动为教学、科研服务，为师生服务，关心集体、关心他人，团结同事。

3. 协助教师辅导学生实验。坚守工作岗位，解决实验中随时可能出现的问题。

4. 履行岗位职责，按岗位职责完成实验日常管理工作，办事效率高，工作量饱满，工作无差错，各类台帐和档案清楚、完整，受到领导肯定、群众公认。

5. 按照学校“八簿一卡”的要求，做好实验室的日常管理工作。

注：该项系领导评价占 30%、分管领导评价占 30%、教师代表评价占 20%、学生代表评价占 10%、部门同行互评占 10%。

二、实验教学（20分）

按照《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教学质量评价实施办法》（苏工环[2007]12）规定执行。

三、实验教改（10分）

1. 实验教学改革（5分）

包括：在开设实验前1周，提交实验教学改革的说明，实验结束后以书面形式提出实验教学改革的效果说明；对设计性、综合性实验提出开设名称及设想；利用实验室条件，进行实验设备的完善与改进。

2. 实验管理改革（5分）

包括：积极为实验室管理提出一些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制定或补充完善实验室规章制度并被采纳实施；主动探索开放实验室的管理与建设工作，并提出方案；年终对实验管理、实验教学、实验教学改革研究等做出全面、客观的书面总结。

注：以上实验教学改革研究需自己提出申请，由实验中心组织讨论确定，报系分管领导审核确认，对确有实效的改革方案，报系务会讨论给予一定经费资助；以上每小项内容只要完成其中一项即可得满分，个人最高得满分10分。

四、负绩扣分

1. 参加院、系、实验中心组织的各类活动，每缺一次扣减1分；

2. 违反院、系各类规章制度，视情节轻重每次扣减1-2分；

3. 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制度，出勤率高，按时上下班，不擅离工作岗位，坚持请假制度，不无故迟到、早退，无旷工现象(全年累计事假3天以内或病假7天以内，且无旷工者扣减1分；全年累计事假5天以内，或病假15天以内，且无旷工者扣减2分；旷工一次或迟到、早退5次者扣减2分。)

4. 积极主动完成领导交给的任务及本岗位工作任务。不能按时保质完成分配的任务，每次扣减2分。

5. 负责实验室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做好实验室安全与环境卫生。未按要求进行实验室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在校、系检查中受到批评的，视具体情况扣减2-3分。

注：参加活动以校、系、实验中心签到为准；请假以请假条为准；旷工以日常考勤签到，经分管领导核准签字为准。负绩扣分最高为10分。

附件 4:

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实验管理人员考核评价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组 长：李定龙 李伟明

副组长：王利平 张凤娥 周 霞

成 员：马秋华 王利平 李伟明 李定龙 李慧蓉

张凤娥 周 霞 郝咏梅 薛 勇

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管理人员考核实施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管理人员的队伍建设，落实二级管理体制改革精神，更好地为教学与科研服务，建立激励与约束机制，现结合我系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全面、客观、公正地了解 and 评价管理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服务意识、工作态度、岗位工作实绩和工作研究，进一步完善岗位聘任和岗位津贴分配制度，以激励先进、鞭策后进，确保系部整体工作目标的实现。

二、基本原则

评价工作根据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要求进行，既体现全面性，又突出重点，主要通过考核，合理划分评价等级，力求评价过程和结果客观公正、民主公开、注重实绩和区分优劣，为教职工的奖惩、岗位及职务调整、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资晋升、津贴分配等提供重要依据。

三、评价对象、内容及标准

（一）评价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我系的全体管理人员（中层干部除外，由学校直接考核），包括系办、教务办和学工办的工作人员。

（二）评价内容

评价内容包括思想政治表现、服务意识、工作态度、工作实绩和工作研究等五个方面。

（三）评价标准

具体见附件 1：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管理人员考核评价实施细则

（四）评价结果

评价结果以量化分值为基础，分为优秀（ ≥ 90 分）、良好（75-89 分）、合格（60-74 分）和不合格（ < 60 分）四个等级。

（五）评价要求

1. 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年度考核结果不能为“优秀”
 - （1）有违反学校规章制度、不积极参加学校和系部组织的各项学习和活动等行为的。
 - （2）年度病事假累计超过一个月的。
2. 下列人员当年评价等级一般为“合格”
 - （1）新参加工作未满半年或在试用期的人员。
 - （2）在国内外进修或脱产学习，工作不足半年的人员。
 - （3）调入我院工作不足三个月的人员。
3. 下列人员当年评价一般为“不合格”
 - （1）工作纪律涣散，消极怠工，造成较坏影响，经教育不改者。
 - （2）擅自脱离岗位或借故参加有偿工作累计 20 天以上者。
 - （3）因失职、渎职而造成安全事故或重大损失的责任者。
 - （4）受党纪或行政处分者。
 - （5）不能履行岗位职责，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者；或没有完成岗位聘任时系部提出的基本职责要求。
 - （6）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年度评价者。

四、评价方法

评价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领导、教师、同行与学生评议相结合。在此基础上，对各类违反规定情况进行扣减分。

五、评价结果的使用

1. 评价结果作为岗位聘任、确定津贴等级（包括岗位津贴和业绩津贴）、晋升和聘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和评选各类先进的主要依据。
2. 考核优秀者（ ≥ 90 分），按年度在系网页上公布，优先推荐参加院级各类表彰；对得分前二名者，授予年度管理服务奖荣誉称号，奖励 500 元。
3. 年度考核不合格（ < 60 分）的管理人员，下年度系不再聘任岗位，并报请学校人事部门；年度考核得不到良好（ < 75 分）的管理人员，提出警告，限期改进提高，第二次出现的按不合格处理。

4. 晋升和聘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管理人员，申报前两年中至少有一次考核评价达到 85 分以上；晋升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前两年中至少有一次考核评价达到 80 分以上。

5. 考核结果，由系部保存并报送院组织人事部门备案。

六、考核的组织与管理

1. 系成立管理人员考核评价领导小组（附件 2），负责全系管理人员考核评价领导组织工作。评价领导小组由系党政领导、各教研室主任及教师代表等组成（名单报学校有关部门备案）。

系管理人员考核评价领导小组职责：

- （1）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制定系管理人员考核评价实施办法。
- （2）组织、指导、监督系的评价工作。
- （3）审查评价结果。
- （4）复核对评价结果不服的申诉。

2. 全系教职工要高度重视评价工作，逐步建立激励与约束机制。评价中要坚持实事求是，严格执行评价规定、程序，积极妥善地解决评价中出现的问题。对在评价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打击报复的，将视情节性质，报学校有关部门严肃处理。

七、附则

1. 本《办法》如与学校有关规定相抵触的，以上级部门或学校的规定为准。
2. 本《办法》由系管理人员考核评价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关于成立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审核评估工作小组的通知

常大环〔2015〕2号

各专业、各部门：

根据《常州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工作方案》（常大〔2015〕39号）文件精神，为保证学院自评自建工作顺利开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成立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审核评估工作小组，工作小组负责人和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陈海群 王洪元

成 员：张凤娥 王利平 吕琳华 严文瑶 邵 辉

张文艺 董良飞 夏 雄 封金财 戴竹青

王新颖 孙向武 涂保华 伍君勇 杨 兆

陈毅忠 林凌敏 陈 鸿 王少莽 张 敏

李美娟

联系人：张凤娥

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

2015年4月16日

常州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5年4月16日印发

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实验管理人员考核实施办法

（试行）

为贯彻学校教学评估整改要求，加强实验教学质量的控制，进一步强化实验管理人员质量意识，促进实验室的队伍建设，更好地为教学与科研服务，建立实验管理人员的激励与约束机制，现结合我系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通过实验教学管理评价实现质量的过程监控，全面、客观、公正地了解 and 评价实验管理人员的实验管理、实验教学和实验教学改革，形成实验管理人员加强实验室管理与建设、实验教学改革与研究的内动力，为教学和科研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氛围，进一步完善岗位聘任和岗位津贴分配制度，以激励先进、鞭策后进，确保系部整体工作目标的实现。

二、基本原则

评价工作根据实验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要求进行，既体现全面性，又突出重点，主要通过实验管理和实验教学环节的量化分析，合理划分评价等级，力求评价过程和结果客观公正、民主公开、注重实绩和区分优劣，为教职工的奖惩、岗位及职务调整、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资晋升、津贴分配等提供重要依据。

三、评价对象、内容及标准

（一）评价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我系的全体实验管理人员。

（二）评价内容

评价内容包括实验管理、实验教学、实验教学改革研究及负绩扣分四个方面。以评价实验管理为基础，以评价实验教学、实验教学改革研究、负绩扣分评价为重点。

（三）评价标准

具体见附件 3：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实验管理人员考核评价实施细则

（四）评价结果

评价结果以量化分值为基础，分为优秀（≥90分）、良好（75-89分）、合格（60-74分）和不合格（<60分）四个等级。

（五）评价要求

1. 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年度考核结果不能为“优秀”

（1）有违反教学纪律，不积极参加学校和系部组织的各项学习和活动等行为的。

（2）年度病事假累计超过一个月的。

（3）在实验管理中，由于工作失误造成事故，且受到学校通报批评的责任人。

（4）一学期所承担教学实验课程，由于自身原因调整实验课计划2次的。

2. 下列人员当年评价等级一般为“合格”

（1）新参加工作未满半年或在试用期的人员。

（2）在国内外进修或脱产学习，工作不足半年的人员。

（3）调入我院工作不足三个月的人员。

3. 下列人员当年评价一般为“不合格”

（1）工作纪律涣散，消极怠工，造成较坏影响，经教育不改者。

（2）造成Ⅱ级教学事故两次或Ⅰ级教学事故一次者。

（3）擅自脱离岗位或借故参加有偿工作累计20天以上者。

（4）因失职、渎职而造成安全事故或重大损失的责任者。

（5）受党纪或行政处分者。

（6）不能履行岗位职责，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者；或没有完成岗位聘任时系部提出的基本职责要求。

（7）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年度评价者。

四、评价方法

评价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领导、教师、同行与学生评议相结合。在此基础上，对各类违反规定情况进行扣减分。

五、评价结果的使用

1. 评价结果作为岗位聘任、确定津贴等级（包括岗位津贴和业绩津贴）、晋升和聘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和评选先进工作者的主要依据。

2. 按照系教学质量评价实施办法标准，评价优秀者（ ≥ 90 分），按年度在系网页上公布，可参加系教学质量奖、教学优秀奖及教学名师称号的评选。

3. 按照系实验管理人员考核评价实施办法标准，评价优秀者（ ≥ 90 分），按年度在系网页上公布，对年度考核得分前二名者，优先推荐参加院级各类表彰，授予年度系实验管理服务奖荣誉称号，奖励 500 元；

4. 年度实验管理评价不合格（ < 60 分）的实验管理人员，下年度系不再聘任实验室岗位，并报请学校人事部门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年度实验管理评价得不到良好（ < 75 分）的实验管理人员，提出警告，减少或停止实验室工作任务，限期提高管理质量，第二次出现的按不合格处理。

5. 晋升和聘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实验管理人员，申报前两年中至少有一次质量评价不低于 85 分；晋升和聘任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实验管理人员，申报前两年中至少有一次质量评价不低于 80 分。

6. 考核结果，由系部保存并报送院组织人事部门备案。

六、考核的组织与管理

1. 系成立实验管理人员考核评价领导小组（附件 4），负责全系实验管理人员考核评价领导组织工作。评价领导小组由系党政领导、系办、学工办、分工会负责人及教师代表等组成（名单报学校有关部门备案）。系教学工作委员会负责评价管理工作。

系实验管理人员考核评价领导小组职责：

（1）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制定系实验管理人员考核评价实施办法。

（2）组织、指导、监督系的评价工作。

（3）审查评价结果。

（4）复核对评价结果不服的申诉。

2. 全系教职工要高度重视评价工作，逐步建立教职工质量评价的激励与约束机制。评价中要坚持实事求是，严格执行评价规定、程序，积极妥善地解决评价中出现的问题。对在评价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打击报复的，将视情节性质，报学校有关部门严肃处理。

七、附则

1. 本《办法》如与学校有关规定相抵触的，以上级部门或学校的规定为准。
2. 本《办法》由系实验管理人员考核评价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科研（团队）实验室面向本科生开放的 暂行规定

常大环〔2015〕8号

为深化本科教学中实践教学环节的改革，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人才，深化以本科生为主体的开放与创新性实验改革，进一步激发学生的创新思维和创新意识，增强学生的创新实践能力，有序地做好我院科研实验室面向本科生的开放管理工作，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各科研（团队）实验室要根据自身特点和具体条件，充分利用现有实验资源，逐步对本科生实行开放，并不断扩大开放的范围、时间和实验内容。

第二条 根据因材施教、讲求实效的原则，各科研（团队）实验室在现阶段应结合自身条件，确定开放的时间和内容。科研实验室开放的实验项目以综合性、设计性、研究创新性实验项目为主。

第三条 开放性实验教学内容应符合学生的认知规律和实际水平，提倡学生自拟实验课题，鼓励学生参与解决生产中的实际问题。鼓励科研（团队）实验室负责人组织本科生申请大学生科技创新基金资助项目，指导本科生开展科技创新实践活动。

第四条 科研（团队）实验室应向学生公布实验室开放的时间、地点、实验项目和指导教师。学生可根据自己的专业及志趣，并结合指导教师的课题选定实验项目和内容。

第五条 学生进入科研（团队）实验室前，应完成学校实验室安全培训与能力自测，了解并掌握相关实验室安全操作规范，做好自我安全防护工作。

第六条 学生在进入科研（团队）实验室前，必须做好有关实验准备工作，

在教师指导下阅读与实验相关的文献资料，设计实验方案，熟悉仪器性能，经科研（团队）实验室负责人批准后方可进入相关科研（团队）实验室从事实验研究工作。

第七条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八条 学生在实验项目完成后，应向指导教师提交实验记录、实验报告或研究论文等成果备案。

第九条 本规定由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实验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

2015年12月10日

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

2015年12月10日印发

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卫生管理规定（试行）

常大环〔2015〕9号

为加强全院广大师生的安全与卫生意识，增强爱护国家财产的责任感，做好预防为先，及时处置，杜绝安全隐患，保持良好环境的规范化管理，依据学校相关规定，并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一、实验中心应树立“预防为主，安全第一”的思想，必须切实抓好安全卫生教育。实验中心与学工办协作组织开展对新入学的学生（包括本科生和研究生）进行网上安全卫生教育考核，要求对于通过考核的学生方可进入实验室从事实验工作，否则不得进入实验室。

二、各实验室要根据本实验室的相关实验项目和科研内容，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CSDS）的有关要求，建立健全相关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处理处置措施，并教育学生严格遵守，防止因急于求成或思想麻痹而不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以及违反化学物品保管及使用规则而引起安全事故。

三、危险化学品储存取决于危险化学品分类、分项、容器类型、储存方式和消防的要求。各实验室应高度重视实验室中易燃易爆品、毒害品、腐蚀性物品的储存及废弃物的安全处置。危化品应建立台账有专人负责保管；严格控制实验室易燃及可燃化学物品的存放量，对危险化学品总量超过 10 公斤时严禁在实验室内存放和使用；冰箱内不应储存易爆物品，不应放置无盖的溶液容器，不允许与食物混放。

四、应定期对特种设备（如起吊设备、压力容器、爆炸实验设备等）进行检查。对按规定要求年检的设备必须及时参加年检；对要求持证上岗操作的设备必须由持证人员操作方可开展工作；对钢瓶应固定、独立存放，更换应由专门人员操作完成；不允许在实验室使用压力高于 0.6MPa，且容积超过 0.3L 的高压釜；

不允许在实验室中开展有危险性的爆炸实验；如果确实需要进行压力较高的反应实验和爆炸实验，必须申请到学校指定的专用实验室开展实验。

五、对学生首次进入实验室开展毕业论文或科研工作时，指导教师应对其进行安全卫生教育；对有一定危险性及伤害性的实验，在学生进行独立实验操作前，指导教师要在现场加强指导，确保安全，不得开展危险性高的实验。

六、根据国家劳动法中对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各实验室要提供防护眼镜、防护手套、防护服等防护用品。师生在从事实验工作时必须穿戴好防护用品；不得在实验室中穿露脚背露脚趾的鞋子，女生应把长发盘起；不允许在实验室工作区域储存食品和饮料，杜绝在实验室工作区域进食和饮水。

七、严禁私拉乱接电源和超负荷用电，经常检修、维护线路以及通风、防火等设施；严禁在实验室抽烟和违规使用热水壶，以及使用电炉和电热器进行取暖。

八、严格规范实验工作过程。实验期间严禁脱岗，对需要过夜进行的实验，负责人应安排相关人员值班；严禁在夜间无人的情况下运行有安全隐患的实验设备仪器。

九、加强实验室废物的处置管理。对于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固废等物质按规定统一集中处置，不得随意倾倒下水道或丢弃。

十、任何化学物品一经放置于容器后，必须立即贴上标签明示，实验室中不允许存在和使用无标签的装有试剂的容器瓶。

十一、加强实验室的环境卫生管理。对实验室杂乱无章，可能造成更多安全隐患的杂物（如纸箱、泡沫、包装袋等）应及时清理，保持实验室整洁卫生。

十二、每次实验结束和下班离开实验室前，应对实验室进行全面检查，都要切断电源、气源、水源等，熄灭火种、关锁好门窗等，检查无误后方可离开实验室。

十三、为保证实验室实验教学和科学研究工作的正常开展，学院将组织人员定期开展安全卫生检查（原则上每两周一次），对检查项目内容以百分制定量和定性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年终绩效考核、评优、职称评定等挂钩。

十四、本规定由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解释，具体由实验中心组织实施。

十五、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附件：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卫生检查记录表

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

2015年12月10日

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

2015年12月10日印发

附件：

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卫生检查记录表

实验室（科研团队用房）名称：_____

房间负责人：_____ 检查时间：_____

检查项目指标	重点检查内容	扣除分值	存在问题 情况记录
1.制度管理	(1)房间安全责任人有没有落实到位，是否按照管理规定开展工作，成效是否明显。		
2.安全设施齐全完好情况	(1)实验室是否配置消防器材；		
	(2)易燃、易爆品存放、操作、使用是否规范；		
	(3)有没有随意堆放易燃、易爆杂物（纸箱、泡沫、包装袋等）情况。		
3.剧毒、易制毒化学品管理	(1)危险化学品是否严格实行“五双”管理制度(即双人保管、双人收发、双人使用、双人运输、双把锁)，且按制度执行专人管理；		
	(2)使用台帐记录是否齐全；		
	(3)实验中是否有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监督和管理实验。		
4.特种设备（吊车、液压机、破碎机、压力容器、钢瓶、高速离心机等）管理	(1)是否按操作规程操作，是否持证上岗；		
	(2)钢瓶是否固定，是否存在氢气氧气、乙炔氧气钢瓶混放以及离明火源太近等现象；		
	(3)设备运行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5.实验室用电、用水、用气安全管理	(1)学生用电、用水、用气等方面严格实行谁使用、谁负责的管理制度；动力和照明电线是否存在老化、破损及超负荷使用现象；仪器设备是否存在漏电现象。		
6.环境安全卫生管理	(1)实验台是否整洁卫生，地面是否清洁，垃圾是否及时清理；		

	(2)是否存在责任事故性的漏水、漏气、漏油现象；		
	(3)废气、废液、废固（废渣）等是否按要求收集存放，统一集中处置。		
7.实验室仪器设备安全管理	(1)对特种设备及大型仪器，是否有仪器设备使用操作规程说明，并贴于显眼处严格执行；		
	(2)学生使用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和特种仪器设备有没有经过具备使用资格的技术人员和教师指导培训；		
	(3)仪器设备运行情况记录是否齐全，仪器借用和维护是否有记录。		
8.师生安全教育	(1)新生是否通过网上安全卫生教育培训考核；		
	(2)必须对新上岗人员和初次进入实验的学生进行安全卫生教育，实验人员是否着实验防护服，对有伤害的化学实验是否配戴防护镜；		
	(3)是否存在实验室工作区域进食、抽烟和饮水现象，是否有违规使用电器的情况。		
总扣分			

说明：

① 安全卫生检查考核项目指标为 8 大类 20 个重点检查内容，每个内容 5 分，总分为 100 分。根据检查情况每个内容可酌情扣除 1-5 分；

② 对学校组织的安全卫生检查，如被学校提出通报整改的实验室，每次扣除 5 分；

③ 对没有经过院分管领导批准和实验中心备案的实验仪器设备（团队科研经费购买的除外），不允许擅自将实验仪器设备外借或长期带出校外使用，否则每次扣除 10 分；

④ 对一年内累计扣除 20 分以上的人员，取消其参加本年度的评奖评优资格；

⑤ 实验室中若存在与学校没有签订项目合作协议，且没有在院办进行登记的外来人员进入实验室从事实验工作，对该实验室负责人每次扣除 10 分；

外来人员姓名： **实验室名称：** **实验室负责人：**

情况记录：

⑥ 检查过程中，若遇到实验技术人员较长时间不在工作岗位（请假除外）或学生教学实验过程中指导教师较长时间脱岗，不能精心组织学生开展实验，学生未按要求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存在学生做与实验教学无关的事情等情况，每次扣除相关人员（实验技术员或指导教师）5 分；

相关人员姓名： **实验室名称：**

情况记录：

⑦ 违反实验室安全卫生管理规定，未履行安全职责，或发现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整改措施，未进行实验室安全设施定期检修和维护等，发生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实验室安全事故（如中毒、跑水、着火、盗窃等）情况，视情节轻重扣除 20-50 分，且取消当事人一年内各类评奖评优及升职升级资格。

责任人姓名： **实验室名称：**

情况记录：

关于调整院学位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常大环〔2016〕7号

各部门：

因人事变动，经研究，决定调整院学位委员会成员，调整后成员名单如下：

主任：李忠玉

副主任：王洪元

委员：王利平 张凤娥 吕琳华 严文瑶 王明新

马建锋 邵 辉 张文艺 董良飞 朱平华

封金财 陈 鸿

秘书：张 敏

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

2016年6月13日

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

2016年6月13日印发

关于调整院学术委员会等三个机构成员的通知

院各部门：

因人事变动，经研究，决定调整院学术委员会、学位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调整后成员名单附后，望各委员会按校、院相关职责要求开展工作。

- 附件：1、院学术委员会
2、院学位委员会
3、院教学指导委员会

2017年4月17日
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

附件 1:

院学术委员会

主 任：李忠玉

副主任：薛 荣

委 员：王利平 王明新 冯晓九 朱平华 邢志祥 何俊瑜

张凤娥 张文艺 李定龙 邵 辉 董良飞

秘 书：林凌敏

附件 2:

院学位委员会

主 任：李忠玉

副主任：薛 荣

委 员：马建锋 王利平 王明新 冯 胜 华德仁 吕琳华

朱平华 严文瑶 张凤娥 张文艺 杜尔登 邵

辉 封金财

秘 书：张 敏 王飞飞

附件 3:

院教学指导委员会

主 任：李忠玉

副主任：薛 荣

委 员：马建锋 王利平 王凯全 王明新 冯 胜 华德仁

吕琳华 朱平华 严文瑶 张凤娥 张文艺 杜尔

登

邵 辉 封金财

秘 书：张 敏 王飞飞

附件 2:

常州大学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常州大学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学术管理，加强教授治学、科学决策，推动学院内涵建设，促进学院教学与科研工作的可持续发展，根据《常州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常州大学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院学术委员会）是学院有关学术方面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事务的最高学术机构，负责讨论和决定学院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学风与学术道德等方面的重要学术事项。

第三条 院学术委员会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发扬学术民主，倡导学术自由，遵守学术规范，鼓励学术创新，维护学院和学校的学术声誉。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院学术委员会由学院不同学科或不同专业的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组成，为 11~13 人的单数，担任行政职务的比例不超过总人数的 1/4 。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人选采取自下而上的民主选举方式产生。院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 名。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由院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第五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三年。除根据职务替代原则实行更替的委员外，委员可连任但不超过两届。

第六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具备的条件：具有高级职称；遵纪守法，学风端正，为人正派，坚持原则；学术造诣深，责任心强；关心学院和学校建设，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第七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任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同意其辞去或免除其委员职务：①本人主动书面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②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工作变动等原因不能或不方便履行职责的；③怠于履行职责的、一年 2 次未经批准不出席的、违反委员义务的；④有严重违法行

为或者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⑤因其它原因不能或不适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八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出现缺额时，按本章程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办法补充。

第九条 院学术委员会设秘书 1 人，负责日常事务。秘书由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任命。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十条 院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除本章程第二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包括：

- ①审议与学院重要学术事务相关的管理规章制度与相关学术标准；
- ②审议由不少于 3 名委员联名提出并经主任委员审定的学术发展的重要议题；
- ③对与学科相关的建设与发展规划，包括科研工作规划、科研队伍建设规划、科研平台建设规划等学术工作进行论证；
- ④对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方案等有关学术评价机制、标准和方法的重要事项进行论证决策；
- ⑤对人才的引进与推荐、科研项目与成果的评审等学术工作进行审定。
- ⑥负责学校学术规范、学术道德、学术风气的建设、维护与仲裁等有关工作，维护学术尊严和教师、学生在学术上的正当权利；
- ⑦承担院长委托审议的其他重大学术事项。

第十一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应严格依据章程履行职责，正确运用学术权力，并对审议的事项保密。

第四章 运行制度

第十二条 院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委员会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院长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院学术委员会。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一般不得无故缺席全体委员会会议，因特殊原因不能出席的，须经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批准并在院学术委员会秘书备案。任何委员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参加会议。

第十三条 院学术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或主任委员委托的副主任委员主持，院学术委员会会议应不少于 2/3 的委员出席才能举行。

第十四条 院学术委员会按照民主集中制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议事，一般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也可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重大事项需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遇有紧急事项需要表决时，经主任委员同意，可采取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院学术委员会会议实行回避制度。在审议、评定与委员本人利益相关的事项时，有关委员应予回避。是否必须回避，由主任委员决定。

第十五条 根据议题或提案内容，可由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确定邀请学院分管领导、专业负责人、系主任、中心主任和教研室主任等相关人员列席。讨论与学生事务直接相关的议题或提案时，可以邀请学生代表列席会议。列席会议人员可以对所涉议题作出陈述、解释和说明，并参加讨论，但没有表决权。

第十六条 院学术委员会做出的涉及成果评选、奖励评审、荣誉推选等事项的结果，应以适当形式向全院师生公示，并同时保留内容一致的纸质文本存档备查。公示期内，院学术委员会秘书负责受理与审议结果相关的实名举报、质疑、异议及申诉，由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组织相关专家研究决定是否复议。

第十七条 对于院学术委员会的审议结果，如当事人有异议须在公示期内提出书面复议申请，并由院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征得不少于 1/3 的委员同意，方可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复议。经复议通过的决定不得再行复议。

第十八条 院学术委员会会议由秘书负责记录，形成会议纪要，经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字批准后公布。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学院此前发布的有关规章、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第二十条 学院各专门委员会章程不得与本章程相违背。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由院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自颁布之日起实行。

日常管理类
教学管理文件汇编

第二部分

关于成立“教师课堂教学质量再提高工程”三个小组的通知

学院各相关单位：

根据学校《关于实施教师课堂教学质量再提高工程的意见》通知精神，为加强和规范我院“教师课堂教学质量再提高工程”各环节的领导、组织、协调等管理工作，保证教师课堂教学质量再提高工程有序、高效进行，经院研究决定成立我院三个工作小组，各小组主要职责及名单附后。

一、领导小组

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院“教师课堂教学质量再提高工程”工作，决定“教师课堂教学质量再提高工程”中的重大事项。

组 长：李定龙

副组长：张凤娥

成 员：李慧蓉 陈海群 冯俊生 王明新 郭迎庆 封金财

二、培养小组

负责各系部“教师课堂教学质量再提高工程”的具体工作管理，落实学院及各系的计划安排。

组 长：张凤娥

副组长：陈海群 冯俊生 郭迎庆 封金财 王明新

三、考核小组

负责学院“教师课堂教学质量再提高工程”质量把关，督促、检查、审核各系部计划落实情况及其相关材料，并向学院提出改进建议和意见。

组 长：李慧蓉

成 员：邵 辉 王利平

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六日

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教师课堂教学质量再提高工程”实施方案

学院各相关单位：

为全面落实《江苏工业学院关于实施“教师课堂教学质量再提高工程”》，结合我院实际，特制订《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教师课堂教学质量再提高工程”实施方案》。望各项相关单位认真组织落实，确保方案按时，保质有序实施。

一、制定讲、点、评授课计划

各系部要在每学期开学的第一周将本学期的“讲、听、评”课活动计划报学院并填写《江苏工业学院教师课堂教学质量再提高工程计划表》，报院教务秘书备案。并由学院汇总后报校教务处备案，如有变动，需提前将变动情况报院教务秘书便于掌握活动安排。

二、关于教师教学能力的培养方案

系部学期内每月至少要专门安排一次“讲、听、评”课活动。要求教师的“讲”课内容尽可能为本学期授课内容，时间为标准一节课（45分钟）；讲课过程全程录像，并拷贝到本人所授课程的网络课堂。

授课地点可以是授课教室或其他教室，但“听”课教师人数不得低于本系部2/3人数，听课教师人人进行点评，并填写听课记录本；系部主任或副主任把过程记录在教研室活动记录本，包括计划的执行情况、活动的内容、相关活动的记录和成效等；并负责向学院推荐优秀教师作为学院示范课教师。

为保证“教师课堂教学质量再提高工程”有序、平稳地进行，学院将随机抽查，并将抽查考核结果作为年度评优考评的重要依据。

三、学院对教师教学能力的培养方案

1. 学院在各系部推荐的优秀教师中，每学期开展1~2次院级“讲、听、评”课活动，聘请专家督导听课，指明其优缺点，提出改进措施，并填写“江苏工业学院课堂教学分析与评价表”并签名，达到课堂教学的真实模拟。

2. 学院多方位培养教师课堂教学能力，开展传、帮、带的方式；新教师上岗试讲；随堂听课、课堂教学技艺交流；教学关键岗的示范指导等对教师培养，在实践过程中不断改进、完善，构建多方位的教师课堂教学能力培养格局。

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六日

关于规范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教学质量再提高工程”工作的规定

各系部、教务及档案：

教师课堂教学质量再提高工程已经进行了3个学期，推进了我院的教学质量和教师的积极性，目前各系部能够做到自觉执行；但在执行过程中发现仍然存在不少问题，如不按原定时间进行：提前或推后进行，不上报，造成学校统计上的错误；不执行：个别教师或教研室存在侥幸心理；执行但是参加人数不足2/3；执行且人数满足要求但不进行点评；以上的问题教务处检查历来视为无效，造成我院在全校教学评估中分值落后，扣分严重。

为加强和规范我院“教师课堂教学质量再提高工程”各环节的领导、组织、协调等管理工作，保证教师课堂教学质量再提高工程有序、高效进行，依据学校要求和学院特点现进行规范化操作流程规定：

1. 职责：各系部教师课堂教学质量再提高工程从“计划安排---过程执行---安排专人录像——具体每次的执行时间通知本系人员——组织点评——提交系部进行的总结报告”各环节全程由各系主任负责安排。

2. 提交计划时间：每学期开学第一周周末前上交，提交本系本学期的教师课堂教学质量再提高工程计划安排，表格按照教务处规定的表格形式详细填写。

3. 次数安排要求：按照教务处要求全年各系部人均进行一次来安排；学院安排2-3人/学期；学期末教务处从我院随机抽取教师名单参加校组织的讲听评活动。

4. 参加听课、点评人数：每次参加听课、点评人数不得少于各系全体人数的2/3；课次的安排一定要提前做好相关工作，掌握本节课可能听课的教师人数，如果教室听课不能满足要求，集中安排另外课余时间进行，要求听课教师签字课后与录像一并提交档案室；要求每位听课教师认真点评，真实反映教师教学环节中的优缺点，便于整体提高教学质量。

5. 授课内容：各系部与学院的授课内容由教师根据本学期教学环节的要求自己确定，学院不再规定；学校的讲、听、评活动与青年教师大讲赛的内容由学

校指定。

6. 录像：授课与点评两个环节全程录象，教研室负责提交相关录象内容的完整性，课后提交到档案室保管，秘书负责拷贝保存，录象机借阅充电等管理工作。

7. 课程、时间或人员调换：授课计划一旦提交，原则上不得更改，如果由于不能避免的原因需要变更，请相关教师提前与系主任联系，由系主任通知学院教务秘书与本系教师，教务秘书负责通知学校教务课变更计划，**否则按三级教学事故处理。**

8. 提交总结报告：学期末各系部将本学期各系讲、点、评的执行情况优点与存在问题总结上报，按期完成并上交学院教务秘书。

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九日

关于教研室活动记录本规范化的规定

各系部、教务及档案：

教研室活动记录本体现一个教研室整个学期真实的活动体现，开学要有计划，学期末要有总结，中间活动内容要包含每个学期必须做的内容，为了更好地完成教研室活动，能够真实体现出教研室主任的工作，同时提升和提高教研室主任的工作效率，先对教研室活动记录本的内容做以下基本的规定：

一、学期开学本学期活动计划

开学课程计划安排，期中检查安排，讲点评的安排、教考分离课程的安排、实践环节安排，毕业环节安排、精品课程的建设内容，课程的教学改革，专业发展规划、专题讨论记录以及学院临时安排的项目等等，要求活动次数不少于 10 次，计划建议形成电子版，第二周上交。

二、记录本学期学校与学院安排的活动与执行情况

1. 教研室活动要与活动计划一致；
2. 传达学校学院新学期工作重点及其安排，所发文件以及与此相关的本教研室执行安排，要求参加人员，活动具体时间、地点，内容；
3. 专题讨论要有发言人员，发言内容，具体谈论结果，

三、学期末总结

学期末要上交本学期教研室活动的总结，总结通常要求 19 周上交，下半年由于有教学评估要求提前上交本学期教研室活动记录本。

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九

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关于做好学分制选课指导的规定

各教研室、学工、教务：

根据常州大学学分制管理制度，为规范学分制选课管理，保证学分制的正常实施，要求各专业每学期对学生进行下一个学期所开设课程和学生选修课程的指导。为了更好地辅导学生进行学分制选课，现对选课环节做如下安排：

一、选课原则

1. 先选必修课，后选选修课；
2. 先选先修课程，后选后续课程；
3. 选修课程中含有实践性环节的课程必修（如课程设计、实验、实习）等，且授课与实践性环节同时修。

二、选课指导

1. **时间：**每学期第13周对下学期开设的课程进行选课指导；
2. **选课指导教师：**各专业主任安排专业教师进行学生选课指导，本部与怀德两个部分，12周向学院教务秘书提交选课指导教师与指导时间、指导地点安排计划。
3. **指导对象：**根据我院承担的课程，主要面向大三与大四学生进行指导。

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二

关于规范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教师调课的有关决定

各系部、教务及档案：

为加强我院教学管理，保证课堂正常教学秩序，特对我院调课制定如下规定：

1. 教学运行过程中，不允许教师或学生随意调课。
2. 对下列情况之一者经办理申请、审批手续后方可调课：

(1) 教师因病（必须持有指定就医的医院诊断）确不能按课表进行正常教学者；

(2) 发生意外事故者；

(3) 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师需外出参加短期学术会议者（必须持会议通知）；

(4) 其它重大事情不能上课；

3. 调课手续：

对有上述情况的教师必须事先填写《临时调课申请表》，作好调课安排，由教学院长签字后报教务处备案并通知学生，教师发生急病或突发意外事故而必须调课时，可以打电话或传口信等方式尽早与系和学院教务部门联系调课，但事后必须主动补办申请、审批手续，否则按旷课论处。

4. 教师临时调课可通过代课或实验课程办法予以处置，一般不能停课，确实无法代课，需经教务处长批准，作停课处理。

5. 调课教师必须及时补齐延后授课或停课的时数，未予补齐者按旷课论处。

6. 临时调课最长时限为2次（4课时）/学期，超过时间按无力承担该课程论处。

7. 不经教务处同意私自换课、停课的，属于教学事故；学院将按照“教学事故相关规定予以通报、经济处罚直至纪律处分，并将处分情况装入教师个人业务档案。

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

二〇一一年三月六日

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关于教学三级听课制度规定

各系部、办公室、学工办：

坚持正常听课制度，是教学管理部门、教学部门和教学人员的本职工作，是搞好教学管理，提高教学质量的需要，是教学人员教学相长、相互交流的需要，是各级行政领导，深入教学第一线，了解教学情况，抓好教学工作的需要。我院教学管理严格实行学校、院(部)、系部（教研室）三级听课制度，督促检查教学工作，保证教学质量。为进一步规范听课制度，特作以下规定：

一、听课人员

1. 学院：院领导、教学副院长及有关部门领导；
2. 系部督导：系部主任、教学督导；
3. 系部：本教研室教师

二、组织方式

1. 教务处负责安排学校统一组织的各级领导干部、专家课堂听课和观摩教学活动。听课记录本、听课情况分析由教务处教学质量控制办公室负责收集、整理和存档，及时反馈听课信息。

2. 院部负责安排的相关教师的听课，如新教师上岗讲课，青年教师大奖赛，学院公开课等一系列听课评估表、听课情况分析由院部负责收集、整理和存档，将评价结果及时反馈给有关教师。

3. 教研室主任负责安排本教研室人员的听课，如全系教学质量讲点评，新进教师的听课。听课记录本由各系部负责收齐、检查完整性以及听课次数上交，由学院教务秘书存档。

三、具体要求

1. 听课人员应明确听课目的，安排好自己的工作，自觉深入教学第一线，认真听好每一堂课。

2. 听课人员应在上课前进入教室，听课后认真地、实事求是地填写教学质量评估表。

3. 听课面宜广不宜窄，听课时间宜分散不宜集中，以次计算。每次可听一节课，也可连续听两节课。

4. 听课次数要求：院领导每学期 5 次，每学年不少于 10 次；主管教学院长原则上每学年多听课 5 次；系主任及教师每学期 5 次，每学年不少于 10 次；新引进教师第一年内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30 次。

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

二〇一〇年四月

关于规范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教考分离执行流程的决定

各系部、教务及档案：

教考分离学校从 2007 年发文，我院执行近两年，按照学院原有教考分离文件，各专业教师提交了所授课程的八套试题库；但是在两年教考分离课程执行过程中，发现仍然存在一些问题需要改进，现对教考分离操作流程做以下规定：

一、课程选择：教考分离课程选择各专业围绕主干课程选择 C1、C2、B1、B2 类课程进行，每学期由各系部推荐教考分离课程，对象是从大三、大四我院教师所授专业主干课程；选定课程以后每年连续进行，以后每年逐步增加课程门数，全面铺开。

二、制定课程考试大纲：各专业每门课程要求进行编写考试大纲，要求掌握各章节内容与分数比例等给出相应的规定，多人授课的教师要共同讨论课程内容，掌握各章节重点与难点，共同编制教学大纲，课程考试大纲，对试题库中各部分比所占例给出合理的分值范围。

三、教考分离程序：系部提出本学期本专业执行教考分离的课程——授课教师共同编写考试大纲——任课教师执行教考分离环节（授课，建立完善试题库）——系部安排出题、监考、阅卷教师——学院教务秘书负责复印试卷、通知监考教师取卷——授课教师分析试卷并提交教考分离总结。

四、试题库管理：试题库分纸质与电子版；纸质按照试卷正式要求提交档案室方慧保存签字；电子版提交教务秘书张敏，签字；如果试卷有新内容补充，教师经由系部主任签字认可后在考试前四周上交学院，过期示为无效。

五、执行各流程时间：第一周由各系部提出本学期各专业执行教考分离的课程、任课教师、阅卷教师，交与学院教务秘书统一汇总；第二周学院统一公示，考试结束一周内授课教师提交教考分离总结；其它执行同课程考试环节。

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

二〇〇八年二月十九日

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关于转专业相关要求与规定

为促进我院学生的个性发展和特长发挥，充分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规范本科生转专业工作，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常州大学常州大学完全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常大（2012）117号文中第三章转专业与转学》，特制定学院相关要求与规定，学院分别成立相关工作小组负责学生转专业工作，确保公开、公正与公平进行，严格程序，透明操作。

1. 转入、转出专业学生具体要求

（1）科目要求：学生所修第一学年第一学期必修（含限定选修）课程成绩全部合格，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具有转专业资格：确有专长，转入新专业更有利于其发挥者。

（2）思想：思想上能自觉遵守校纪校规，未受任何纪律处分；

（3）学习成绩：原则上通过英语 CET 四级；一年内不得有不及格课程；总体成绩班级排名前 15；

（4）专业要求：申请转入我院的学生原专业必须是理工科；所转专业不可以跨越转入（原本一录取可以申请转入本一，本二录取申请转入本二）申请转入学生人数大于接受转入学生人数的专业，按照申请人第一学年第一学期各门必修（含限定选修）课程的平均成绩高低进行排序，择优录取。

2. 具体流程

（1）学院按照每班 35 人编班的要求与目前各专业班级人数差值，上报教务处可以接纳转入的人数；

（2）学校公示要求转入或转出的学生名单；

（3）学院教学秘书审核本院申请转出的学生学习情况是否符合条件，学工系统审核学生的思想动态；最后学院统一意见党政会议通过名单，上报教务处。

3. 考核办法

对于要求转入的学生采用面试考核；面试由学院教务院长、学工书记、教务秘书、学工辅导员进行。

（1）学院接纳新转入的学生名单，审核条件，工作小组并对其面试，对转入学生的思想教学了解，并对转入后可能存在的学习问题进行一一解读；最后学院统一意见党政会议通过名单，上报教务处；

（2）对于转入学生的部分课程，符合对接要求，按照学校教务处要求给予对接。

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

二〇〇九年五月

关于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教研教改课题申报及教学成果的 奖励办法

为推动我院教育教学研究改革工作，鼓励和支持我院教师积极主动开展教学理论与实践研究工作，促进我院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进一步加强专业建设与课程建设，实现规范化管理。经学院行政研究，特制定本奖励办法。特制定此办法。

一、课题申报形式

结合学校的申报要求以及我院的发展情况，为了更好地配合教师做好教学改革工作，我院拟在每学年下半年，开学初期前两周，提交年度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申请书至教学秘书处。

1. 课题立项每年一次，课题的研究周期一般为 1-2 年；格式按照学校的执行，便于向学校推荐。
2. 申请立项时，课题负责人一般不得同时申报两个课题，主要合作者一般不超过 5 人。
3. 课题负责人，有在研课题的，需在研课题结束后方可再次申报。

二、课题分类与研究方向

1. 课题分类：按照课题建设的难易程度，课题分为重点和一般两类；
2. 研究方向：教改课题有教学改革研究课题、课程建设课题、教材建设课题、CIA 课件四种方向或形式，教师根据自己的需要自行选择相关申报书；

三、课题评审

1. 学院组织专家评审教师提交的课题申请书，按照综合评审意见，分**重点**和**一般**两类立项资助，对于进展情况较好的课题，将择优重点资助。
2. 校级课题申请，将从本年度教师所申报的项目中择优推荐上报。

四、资助经费

1. 校级教研教改立项，含重点课程建设、教研教改课题、教材、网络课件，

经费额度：重点课题资助金额为 3000 元；一般课题资助金额为 1000 元。

2. 省级教研教改立项，资助金额为 2000 元；
3. 国家级立项，资助金额为 5000 元；
4. 教师参与指导的科技创新项目级别按照 1-3 项规定执行；
5. 凡申请学校没有资助的项目，学院立项进行资助；

五、课题的过程管理

1. 教研课题立项后，由学院下拨总资助经费的 30%到课题组负责人，中期检查后，课题组提交书面汇报材料或阶段性成果，学院再拨总资助经费的 40%；课题经费由课题负责人统一管理并根据需要进行分配。

2. 在本年度（或者学期）末，课题负责人在每年年终对课题研究的阶段性进展予以书面汇报，重点教改研究课题负责人于中期（学期末）提交书面汇报材料或阶段性成果，学院进行跟踪检查。

六、研究成果的验收

1. 课题结束后，由课题负责人填写《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结题申请表》，交学院教学秘书。

2. 按照重点与一般之分，学院组织专家在每年底进行评选，推荐申报学校重点课题或一般课题。

3. 对不合格教学研究课题给予下一年继续建设的机会，但不再资助。

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大学生创新工作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营造学院学术文化氛围，增强学生创新创业与实践能力的培养，调动教师培养创新实践性人才的工作热情，使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更加科学规范，具有可操作性和可持续性，结合学校的有关规定，立足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此办法。

一、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一）组织机构

1、常州大学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定龙 朱正伟

副组长：许 波 王利平 张凤娥

成 员：邵 辉 张文艺 刘建国 邢志祥 冯俊生 朱平华

郭迎庆 王明新 陈 鸿 王少莽

（二）机构职责

常州大学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大学生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科技创新工作的组织领导并制定相关政策；成立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大学生科技创新评审小组，负责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申报、竞赛的指导、评审、选拔与推荐。

二、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内容

1. 聘请院内外专家、教授给学生作学术报告、科技讲座，组织学生参加学术交流，鼓励学生撰写科技论文，申请专利，开展科技、学术讨论；

2. 根据学生的个性特点，组织学生利用课余时间开展科学研究或参与教师的科研课题；

3. 倡导学生利用专业知识，创造性地进行科技制作和发明，提高动手能力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4. 组织学生积极参与校内外学科竞赛，各类大学生科技创新大赛并努力取得好的成绩。

三、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成果奖励范围

代表学校参加国家、省、市各类大学生科技创新竞赛获奖者；大学生科技创新立项优秀成果获得者；在公开出版物上发表与项目相关学术论文者；科研成果获得国家专利者。

四、奖励办法

1. 大学生科技创新作品入围校级及以上立项者，学院将给予该项目立项经费 1: 1 的配套经费支持。
2. 大学生科技创新获奖成果奖励。

类别	奖项级别	学生团队	指导教师奖金
国家级	特等奖	5000	10000
	一等奖	3000	5000
	二等奖	2000	4000
	三等奖	1000	3000
	优胜奖	200	500
省级	特等奖	3000	5000
	一等奖	2000	3000
	二等奖	1000	2000
	三等奖	500	1000
	优胜奖	200	500
市级	特等奖	2000	3000
	一等奖	1000	2000
	二等奖	500	1000
	三等奖	200	500
	优胜奖	100	200
校级	一等奖	200	500
	二等奖	100	200
	三等奖	50	100

3. 本科生以第一作者申请国家发明专利，且获得授权，指导教师可获奖励 2000 元；以第二作者（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申请国家发明专利，且获得授权，指导教师可获奖励 1000 元。

4. 本科生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核心期刊论文指导教师可获奖金 1000 元，且版面费报销。

五、奖励的认定

1. 学生申请专利及撰写论文，需要向院大学生创新工作领导小组提交申报申请一份。

2. 奖励认定等级参照常州大学团委关于大学生科技创新获奖等级认定。

3. 根据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复印件，经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大学生创新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后，给予表彰与奖励。

六、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生效，如有未尽事宜由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大学生科技创新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立项配套经费资助补充规定

各系、各学生班级：

为进一步营造浓厚的科技创新学术氛围，加强我院大学生科技创新能力培养，调动教师培养创新型人才的工作积极性，根据学校的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大学生创新工作实施办法，现就学生申请校级及以上科技创新项目立项后学院给予的配套经费资助作如下补充规定：

资助经费分三期发放，第一阶段立项初期：学院给予该项立项经费的 20% 资助；第二阶段立项中期：学生提交项目进展中期报告，经学院大学生科技创新领导小组评审通过后再给予该项立项经费的 30% 资助；第三阶段项目结题：学院根据学生的研究成果，再给予该项立项经费 $\leq 50\%$ 的资助。

项目研究成果所对应的配套经费如下：

1. 学生以第一作者在国内核心期刊、重要期刊或 SCI 至少发表一篇论文，给予该项立项经费的 50% 资助；
2. 学生以第一作者申报专利并获得专利申请号，给予该项立项经费的 20% 资助，如获得专利授权给予该项立项经费的 50% 资助；
3. 学生的研究成果有实物展示，学院大学生科技创新领导小组根据其创新程度和应用前景，给予该项立项经费 10%~50% 的资助；
4. 如学生仅提交项目结题报告，学院不再给予经费资助；
5. 其他未尽事宜，由学院大学生科技创新领导小组解释。

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常州大学课程教学质量达成度评价记录表

课程名称		支撑的毕业要求		专业班级		任课教师	
评价项目		评价结果 (打“√”)		评价项目		评价结果 (打“√”)	
教师教学环节				学生学习环节			
教学大纲是否明确指出支撑的毕业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学生是否购买课程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课程教材是否符合学校选择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学生是否借阅教师提供的参考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课程计划表章节安排和工作进度是否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学生是否能够按时完成教师布置的作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教案撰写规范性		<input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课程成绩优良率			
PPT 教学课件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课程成绩不及格率			
近三年是否进行相关课程的持续教学改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学生作业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学院或系部专家和同行听课评估效果?		<input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出勤率情况(教师记分册平时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考试试卷的质量、规范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随机抽取该课程的学生试卷质量检查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作业批改及每周接受答疑人数是否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试卷批阅、试卷分析、课程小结是否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为学生提供参考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检查总体评价 (打“√”):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它问题及建议:							
执行小组或专家 (签字):							

常州大学课程设计教学质量达成度评价记录表

课程设计名称		支撑的毕业要求		专业班级		任课教师	
评价项目		评价结果（打“√”）		评价项目		评价结果（打“√”）	
教师教学环节				学生学习环节			
教学大纲是否明确指出支撑的毕业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学生课程设计资料袋内容是否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课程设计指导书是否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学生是否查阅教师提供的参考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课程设计任务书安排是否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学生是否能够按时完成教师布置的任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课程设计任务书教学目标是否明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学生提交的课程设计材料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课程设计任务是否明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课程设计成绩优良率			
教师提供设计背景材料是否充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课程设计成绩不及格率			
课程设计小结是否体现持续改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随机抽取该课程的学生课程设计质量检查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学生考勤记录的完整性	<input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教师是否为学生提供课程设计的参考资料、有关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教师是否批阅学生课程设计材料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检查总体评价（打“√”）：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它问题及建议：							
执行小组或专家（签字）：							

常州大学校外实习教学质量达成度评价记录表

实习名称		支撑的毕业要求		专业班级		任课教师	
评价项目		评价结果（打“√”）		评价项目		评价结果（打“√”）	
教师教学环节				学生学习环节			
教学大纲是否明确指出支撑的毕业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学生实习资料袋内容是否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实习指导书是否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学生实习日记记录内容充实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实习任务书安排是否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学生实习报告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有实习基地协议（临时协议或与我院签订实习或产学研协议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实习成绩优良率			
实习任务书需要学生完成的内容是否明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实习成绩不及格率			
提供的实习单位背景材料是否充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是否有校外指导老师参与指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实习小结是否体现持续改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随机抽取该课程的学生实习报告质量检查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学生考勤记录的完整性		<input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教师是否为学生提供实习的参考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教师是否批阅学生实习报告、实习日记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检查总体评价（打“√”）：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它问题及建议：							
执行小组或专家（签字）：							

关于成立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本科生转专业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的 通知

常大环〔2016〕2号

各专业、各部门：

根据《常州大学完全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中转专业相关条款，为保证学院工作的顺利进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成立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本科生转专业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小组负责人和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张凤娥

副组长：吕琳华

成 员：王洪元 陈海群 王利平 严文瑶 朱平华

张文艺 邵 辉 董良飞 陈 鸿 张 敏

附件：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关于大一学生转专业要求与考核方式

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

2016年4月22日

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

2016年4月22日印发

附件：

环境与安全工程学关于大一学生转专业要求与考核方式

一、申请转入要求

1. 学生对转入专业感兴趣，转专业后更能发挥其专长；
2. 能自觉遵守校纪校规，未受任何纪律处分；
3. 总体成绩班级综合排名前 15，无不及格课程；
4. 英语通过四级；
5. 申请转入我院的学生原专业必须是理工科。

二、考核方式

考核方式由学院考核领导小组成员组织进行。

1. 考核科目：各专业设置的专业导论方面的知识；
2. 考核方式：专业负责人面试学生对专业的设想与理解，学生对申请转入专业的适应能力；
3. 考核流程：学生申请转出，所在原学院审核通过该生转出后，第一步各专业负责人对学生进行专业导论方面的知识考核；第二步学工对学生的综合素质和特长以及学生对申请专业的适应能力的考核；第三步教务秘书对转入学生进行相关课程对接内容的告知。

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安全工程专业人才培养综合改革方案(试行)

常大环〔2016〕10号

常州大学安全工程专业是教育部“本科教学工程”地方高校第一批综合改革试点专业、江苏省一期品牌建设专业、江苏省“十二五”高等学校本科重点专业、常州大学品牌专业。长期以来，专业坚持“以学生为本、社会需求导向”，不断探索安全人才培养的规律，在人才培养实践中逐渐形成以“提出问题、主动思考、系统学习、实践体验、素质养成”五元方法为核心的安全人才创新培养模式，取得了良好的安全人才培养效果，并获得2014年国家级教育教学成果一等奖。

为了更好的发挥专业优势，全面深化安全人才创新培养模式，结合《常州大学“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按照学校、学院的布置要求，将在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2016级新生启动安全工程专业人才培养综合改革试点。

一、安全工程专业人才培养综合改革试点的基本指导思想

以“建设一流本科教育、培养社会满意的安全人才”为目标，将“成果导向”渗透到安全人才培养的每个环节，深化实施“五元”安全人才创新培养模式，深入推进“五位一体跟进式”人才培养机制，全面“跟进”每一个学生、因材施教、分类培养，使每一个学生都能健康成长、成才，社会满意。

二、安全工程专业人才培养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一）实施范围与选拔原则

1. 综合改革试点班

在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2016级安全工程专业新生中，成立安全工程专业人才培养综合改革试点班，试点班以外的安全工程专业新生组成普通班，形成试点班的对照班。

2. 综合改革试点班的人数

综合改革试点班的人数初步定为30人。

3. 选拔原则

自愿报名，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从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2016级录

取新生中，通过笔试、面试、综合考察择优选拔。

（二）综合改革试点班的培养目标

试点班立足地方，培养符合石油石化行业发展和区域社会经济建设需求，培养具有良好的“关爱生命、关注安全、和谐发展”的生命价值意识，较深的文化素养、良好职业道德与团队精神；具有扎实的数理化知识、安全科学与工程专业知识；具备解决复杂工程安全问题的系统性思维、创新性潜质与国际化视野的复合型安全工程专业人才，为继续深造（研究生学习）、安全科技创新提供人才支撑。

（三）实施导师制

综合改革试点班实施导师制，在第一学年除了学校、学院的正常管理人员外，特别选配一名学业指导老师（单雪影老师）。

从第二学年开始，为学生选配专业指导老师（指导老师与学生由双向选择确定，每位老师指导不得超过4位学生），并进入指导老师的团队与实验室。

（四）奖励与淘汰

综合改革试点班实行严格的奖励与淘汰进退机制

1. 奖励（学校、学院的正常奖励政策除外）

（1）每学年对学习成绩平均优秀，学绩积分点在4.2以上（包括4.2）给予2000元的特别优秀奖学金。

（2）对学习成绩优良的学生提供寒、暑期境外研修实习（专业提供一定的经费资助。对家庭困难，学习成绩特别优异的同学免除个人费用）。

（3）对试点班的学生提供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支撑。

（4）对考取研究生的同学进行考研奖励：

① 考取“985”院校的研究生奖励2000元；

② 考取“211”院校的研究生奖励1000元；

③ 考取其他院校的研究生奖励500元。

（5）在校期间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论文的，除了版面费给予支付外，每篇给予1000—5000元的奖励（根据发表期刊的等级）。

（6）省级优秀本科毕业论文，每篇奖励2000元。

（7）其他省级以上大学生奖励，每项1000—2000元

2. 淘汰

综合改革试点班实行严格动态淘汰制，每学期末，如果有一门课程不及格，或者有2门课程仅及格（70分及以下），将被淘汰，回到安全工程专业普通班。

从第二学期开始，对于有意愿进入试点班的本专业、其他专业的学生，经相关选拔考核合格后进入。

（五）经费支持

试点班的经费支持由安全工程专业省品牌建设专项经费支出。

三、安全工程专业人才培养综合改革试点班的选拔

（一）申请条件

1. 自愿申请，认同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安全工程专业人才培养综合改革试点班的人才培养理念，道德品质优、学习成绩好、综合素质高、特长爱好广、发展潜质佳的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2016级新生。

2. 在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况下，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优先选拔：

（1）获得国内“985”和“211”高校2016年自主选拔录取资格者；

（2）在道德品质方面表现突出、热心社会公益活动和志愿服务活动者（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中共党员或预备党员；

（4）中学阶段参加有关学科竞赛获省级赛区二等奖（或不同学科两个三等奖）及以上者；

（5）中学阶段在科技创新、专利发明或在某一学科专业领域有突出表现和培养潜能；

（二）报名方式

1. 提交申请表（附表：安全工程专业试点班入学申请表）

提交申请表包括电子文档提交和纸质文档提交。提交申请截止日期：2016年9月28日。

电子申请表以附件形式发到陈鸿老师邮箱，chenghong@cczu.edu.cn。主题栏请填写文件名（文件名格式为：学生姓名+试点班申请表）。

纸质文档提交到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学工办公室（西区逸夫楼633房间）。

2. 另需递交材料

（1）个人陈述(须由申请人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撰写，内容包括对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安全人才培养模式的初步认识、自身成长经历及体会、个性特长及取得的成果、进入高校的努力方向及设想等，字数在 1000 字以内)；

（2）如果具备优先选拔条件的考生请递交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获奖证书等）；以上材料请按照申请表、个人陈述、证明材料等的顺序装订。

注意事项：申请材料应当清晰、真实、完整，并请自行留底，材料恕不退还。

（三）选拔程序

1. 资格初审

对提交的申请材料，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 2016 级学生选拔工作小组将根据选拔条件进行初审。

2. 笔试

通过初审同学参加由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组织的笔试，笔试内容为综合卷（包括数学、英语和语文），并根据资格初审和笔试成绩按一定比例确定参加面试学生名单。

3. 面试

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成立面试专家组对参加面试学生进行考核。考核测评内容包含道德品质、科学思维、人文素养、创新想象、个性特长、交流表达、外语口语、心理素质测试等。

4. 拟录名单公示

综合考察申请者书面申请材料、笔试成绩、面试成绩以及心理素质测试，确定安全工程专业人才培养综合改革试点班拟录学生名单。该名单经学院审定后将在常州大学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网站上进行公示，接受学校和社会监督。

5. 录取名单公布

在常州大学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网站上公布最终录取名单。

（四）监督机制

1. 为保证安全工程专业人才培养综合改革试点班学生选拔工作的公平公正，学院将对选拔录取工作的全程进行监督。

2. 申请者应本着诚信的原则，申请材料必须属实。学院将严格审查所有材料，如有

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将取消选拔资格。

四、安全工程专业人才培养综合改革试点班领导小组

组 长：李忠玉

副组长：吕琳华 邵 辉

组 员：张凤娥 王利平 邢志祥

王新颖 王明新

监督组长：王洪元

本方案解释权归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

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 教务处

2016年9月27日

安全工程专业试点班入学申请表

填表须知：

1.申请表最迟须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交至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学工办公室（西区逸夫楼 633 房间），电子表发至：陈鸿老师邮箱，
chenghong@cczu.edu.cn，逾期不予办理。

2.填写表格前，申请人宜先阅读《常州大学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安全工程专业人才培养综合改革试点方案》。

3.请申请人准确、完整、如实填写本表。

个人资料					
姓 名		汉语拼音		性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QQ 号	
家庭电话		常州电话		Email	
家庭住址					
父亲单位和职业					
母亲单位和职业					
高中毕业学校			高中毕业年份		
招生录取批次			<input type="checkbox"/> 本一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二		
高考资料					
高考省/市					
高考成绩	高考成绩（总分）			语文成绩	
	英语成绩			数学成绩	
	科目 1 名称及成绩			科目 2 名称及成绩	
重要学习、科技竞赛奖誉*（不超过四项）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校内任职、课外活动和社会服务*（不超过四项）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申请入读安全工程专业试点班的原因及打算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 2016年 月 日</p>
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院负责人签名： 2016年 月 日</p>

* “重要学习、科技竞赛奖誉”和“校内任职、课外活动和社会服务”均限于高中阶段

关于成立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本科生转专业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专业、各部门：

根据《常州大学完全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中转专业相关条款，为保证学院工作的顺利进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成立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本科生转专业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小组负责人和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王明新

副组长：吕琳华

成 员：王洪元 李忠玉 王利平 严文瑶 朱平华 张文艺

邵 辉 杜尔登 华德仁 张 敏

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

2017年1月12日

关于大一、大二学生转专业要求与考核方式

一、申请转入要求

1. 学生对转入专业感兴趣，转专业后更能发挥其专长；
2. 能自觉遵守校纪校规，未受任何纪律处分；
3. 总体成绩班级综合排名前 15，无不及格课程；
4. 英语通过四级；
5. 申请转入我院的学生原专业必须是理工科。

二、考核方式

考核方式由学院考核领导小组成员组织进行。

1. 考核科目：各专业设置的专业导论方面的知识；
2. 考核方式：专业负责人面试学生对专业的设想与理解，学生对申请转入专业的适应能力；
3. 考核流程：学生申请转出，所在原学院审核通过该生转出后，第一步各专业负责人对学生进行专业导论方面的知识考核；第二步学工对学生的综合素质和特长以及学生对申请专业的适应能力的考核；第三步教务秘书对转入学生进行相关课程对接内容的告知。
4. 考核时间与地点：2月27日下午1:30-3:30，明行楼341会议室。

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

2017年1月12日

毕业环节类
教学管理文件汇编

第三部分

关于编写毕业设计（论文）内容规范化要求的通知

各专业负责人：

针对以往毕业设计（论文）中出现的一些问题，如：完成的内容达不到题目的基本要求、同专业同类型题目大小不一、同类型题目完成的内容多少不同、教师在任务书中给定的任务量不确定、相同类型题目不同指导教师完成的内容不同等等诸多因素，我院拟编制各专业毕业设计（论文）规范性文本资料；请各专业负责人针对各自专业的几大方向，编写出相关方向需要完成的内容，要求各专业组织相关课程的授课教师进行编写，以满足本专业所有教师指导该方向毕业设计（论文）所需，便于教师确定题目和编写任务书；同时给出学生必须完成的内容。学院现对编写基本格式做以下规定：

一 专业：（如环境工程）（四号字，黑体）

二 方向：（四号字，黑体）

环境工程的：“水处理工程”、“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处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

土木工程专业：“建筑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设计”、“道路桥梁设计”、“岩土工程”、“工程招投标与概预算”；

给排水专业：“给水厂与污水厂设计工程设计”、“城市管道工程设计”、“建筑给水排水工程设计”等方向；

安全工程专业：实验研究型、工程设计型、理论研究型、综合应用型等方向；

环境科学：环境影响评价；实验监测；环境管理咨询方向

三 培养学生的目标：（四号字，黑体）

指培养学生目标（小四号字，宋体）

四 内容要求（完成的规范性）（四号字，黑体）

（一）**研题目规定、研究内容必须包含内容等**，（小四号字，黑体）

（二）**设计题目**（小四号字，黑体）

1. **设计计算说明书**：（小四号字，宋体）

2. **图纸要求**：包括图纸内容要求与数量要求（小四号字，宋体）

请各专业根据各自确定的几大方向，认真组织教师进行相关内容的编写。

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给水厂污水厂毕业设计内容规范化要求

一 专业：给水排水工程

二 方向二：给水厂污水厂工艺设计

三 培养学生的目标

给水厂污水厂毕业设计的目的是：学生在完成《水质工程学》理论课程学习的基础上，通过毕业设计进行综合训练，使学生进一步巩固和掌握所学的基础知识和设计计算方法；通过毕业设计培养学生使用专业设计手册、专业规范的能力，基本掌握给水厂污水厂设计方法，能够确定工艺流程，独立完成重要构筑物设计计算，并绘制平面布置图、高程图图、重要构筑物图，估算投资和运行费用，初步建立工程设计的技术经济观点。

四 内容要求

（一）设计题目要求

毕业设计题目应紧密结合工程实际，突出本专业实用性，工程性的特点，能培养学生利用所学专业理论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切忌设计题目空泛，设计目标模糊。

（二）完成内容的要求

1. 设计计算说明书：

- （1）设计背景介绍；
- （2）工艺方案比较和确定；
- （3）所有构筑物的工艺设计计算，对选用参数要有说明，并有示意图；
- （4）给水厂和污水厂平面布置说明；
- （5）给水厂和污水厂的高程计算；
- （6）给水厂和污水厂主要设备的选型和说明；
- （7）污水厂的鼓风量的计算和管线布置说明；
- （8）给水厂和污水厂投资、运行费用的计算说明；
- （9）对设计中存在的问题的说明。

2. 图纸要求:

(1) 总平面布置图, 包括所有构筑物、主要附属设施设备、所有管线、行政办公区、道路、绿化等, 并注明主要管件与设备的数量、材料及主要外形尺寸(可以列表以序号表示出)。

(2) 工艺高程布置图, 包括所有构筑物的底标高和顶标高、管线的标高、水位标高、地坪标高, 与高程计算一致;

(3) 主要处理构筑物平、立、剖面图, 必须包括工艺中的核心部分, 符合规范。

五 格式与进度要求

1. 格式要求: 详见常州大学教务处毕业设计(论文)格式要求文件

2. 进度要求:

第 7 学期:

11-14周完成外文翻译翻译内容审核;

15-18周文献资料检索, 撰写文献综述检查参考文献, 综述内容评阅;

第 8 学期:

1-2周工艺方案比较和确定;

3-4周毕业实习;

5-10周水处理构筑物及管线计算及绘图;

11-14周平面布置图、高程图绘制及说明;

15-16周完成设计计算说明书的撰写, 审查定稿并按规定格式排版打印;

17-18周说明书定稿, 答辩完成所有设计内容, 毕业答辩并归档。

给水排水管网系统毕业设计内容规范化要求

一 专业：给水排水工程

二 方向三：给排水管道系统工程设计

三 培养学生的目标

给水排水管网系统毕业设计的目的是：学生在完成《给水排水管网系统》理论课程学习的基础上，通过毕业设计进行综合训练，使学生进一步巩固和掌握所学的理论基础知识和设计计算方法；通过毕业设计培养学生使用专业设计手册、专业规范的能力，基本掌握室外给水排水管道的设计方法，能够独立完成室外给水、排水管网的布置和设计计算，并绘制出管道平面图、管道纵断面图、管线综合图以及节点和附属构筑物大样图，初步建立工程设计的技术经济观点。

四 内容要求

（一）设计题目要求

毕业设计题目应紧密结合工程实际，突出本专业实用性，工程性的特点，能培养学生利用所学专业理论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切忌设计题目空泛，设计目标模糊。

（二）完成内容的要求

1. 设计计算说明书：

（1）工程设计背景介绍；

（2）工程设计方案的比较，确定室外给水、排水管网体制及布置形式并完成管网平面布置，确定拟采用的管材；

（3）结合设计规范选取设计参数，管网系统水力计算应列出计算表，计算应准确、全面；包括给水排水管网流量、管网平差、排水管道水力计算等内容；

（4）主要附属构筑物要进行选型说明；

（5）对设计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说明。

2. 图纸要求：

（1）管道平面布置图（包括主要构筑物位置、道路、给水排水管线设计位

置)；给水管网、污水管网、雨水管网1号图各1张，综合图1号1张；

(2) 绘制管道纵断面图（包括部分管道节点大样图），给水管网、污水管网、雨水管网主干管纵断面图1号图各1张。比例：纵向1：100 横向 1：1000。

给水、污水、雨水连接点管道节点大样图，比例1：50；

(3) 设计说明与图例1张。

五 格式与进度要求

1. 格式要求：详见常州大学教务处毕业设计（论文）格式要求文件

2. 进度要求：

第7学期：

11-14周完成外文翻译翻译内容审核；

15-18周文献资料检索，撰写文献综述检查参考文献，综述内容评阅；

第8学期：

1-3周室外给水及消防系统方案的比选及设计，方案审核及设计计算结果；

4-5周毕业实习完成实习报告，现场讲解并提问考核；

6-9周雨、污水系统方案的比选，完成雨、污水管网系统设计方案审核及设计计算结果；

10-12周应用CAD绘制室外给水、污水、雨水管网平面图、主干管纵断面图及管线综合图，完成图纸绘制，图纸审阅；

13-16周撰写设计计算说明书完成设计计算说明书的撰写，审查定稿并按规定格式排版打印；

17-18周说明书定稿，答辩完成所有设计内容，毕业答辩并归档。

建筑给水排水工程毕业设计要求

一 专业：给水排水工程

二 方向一：建筑给水排水及消防毕业设计

三 培养学生的目标

建筑给水排水及消防毕业设计的目的是：学生在完成《建筑给水排水工程》理论课程学习及课程设计实践的基础上，通过毕业设计进行综合训练，使学生进一步巩固和掌握所学的理论基础知识和设计计算方法；通过毕业设计培养学生查阅文献、使用专业设计手册、专业规范的能力，基本掌握建筑物内给水排水及消防工程设计过程、熟悉各个系统的设计原理及方法。

通过毕业设计阶段的训练，提高动手能力，掌握高层建筑物所涉及到的相关系统（即给水系统、消火栓消防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污水排水系统、废水排水系统、雨水排水系统和热水供给和循环系统）设计，学会熟练查阅和使用相关的设计手册、规范及标准图集。

四 内容要求

（一）设计题目要求

毕业设计题目及任务书中的建筑物应为高层建筑,即建筑高度超过24m 的公共建筑；十层及十层以上的居住建筑（包括首层设置商业服务网点的住宅）；任务书中设计的系统应符合设计规范要求。（注：特殊的建筑物给排水工程设计如游泳池工程、中水回用工程、直饮水工程等由于包含内容相对较多，可以作为独立专项工程进行设计，其规范要求可参照给水厂及排水厂的毕业设计要求）

（二）完成内容的要求

1. 设计计算说明书：

（1）工程设计背景介绍；

（2）工程设计方案比较和确定；

（3）设计参数要有依据，各系统水力计算要有水力计算表及计算草图，计算准

确，全面；

（4）涉及到的主要设备选型要进行计算及说明，并附必要的草图；

（5）对设计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说明。

2. 图纸要求：

（1）建筑物各层给排水及消防平面布置图；各种系统要按照线型、厚度、颜色分类绘制，并进行详细标注各个系统引入管及立管编号；设备及图例要符合规范要求。

（2）建筑物各系统图（或原理图）绘制；各个系统要按照实际管道走向、按比例进行绘制，并标注楼层、管道安装标高；较复杂的系统图可仅绘制原理图。

（3）主要设备及构筑物（如水箱、水泵房、水池、加热设备）要进行详细绘制。

（4）要进行给水排水设计说明书（包含设计中涉及的主要规范、设计依据、施工说明、图例、主要设备材料表、图纸编号等）。

（5）图纸图幅大小及张数根据指导教师任务书而定，一般图纸量应能够包含上述1-4中的内容。

五 格式与进度要求

1. 格式要求：详见常州大学教务处毕业设计（论文）格式要求文件

2. 进度要求：

第7学期：

11-14周完成外文翻译翻译内容审核；

15-18周文献资料检索，撰写文献综述检查参考文献，综述内容评阅；

第8学期：

1-2周毕业实习并完成实习报告；

3-4周熟悉建筑图并进行设计方案对比及审核；

5-6周给排水及消防系统设计参数的选取及审核；

7-8周各系统设计的初步计算，计算结果校核；

9-10周各系统平面图管线的绘制，图纸审阅；

11-12周给水及排水系统图的绘图，图纸审阅；

13-14周消防及雨水系统图的绘图，图纸审阅；

15-16周撰写设计计算说明书完成设计计算说明书的撰写，审查定稿并按规定格式排版打印；

17-18周说明书定稿，完成所有毕业设计内容，毕业答辩资料归档。

建筑结构毕业设计内容规范化要求

一 专业：土木工程

二 方向一：建筑结构设计

三 培养学生的目标

建筑结构毕业设计的目的是：学生在完成土木工程专业相关理论课程学习的基础上，通过毕业设计进行综合训练，使学生进一步巩固和掌握所学的基础课、专业基础课及专业课；培养学生调查研究工程问题，查阅规范、手册、参考资料以及编写设计文件的能力；使学生树立土建工程技术人员所必备的建筑、结构和施工的全局观点以及技术经济观点。

学生在老师的指导下能够独立完成建筑的平面布置、确定框架结构的计算简图、结构构件的截面尺寸，进行荷载的计算，竖向和水平荷载作用下的内力计算，内力组合的计算，基础和自选构件的设计。并绘制出基础平面图、结构平面布置图、基础配筋详图、框架梁、柱的配筋图、板的配筋图以及自选构件的配筋详图。掌握设计的全过程、设计方法、提供设计技能，独立地完成规定的设计任务。

四 内容要求

（一）设计题目要求

毕业设计题目应紧密结合工程实际，突出本专业实用性，工程性的特点，能培养学生利用所学的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提高分析和解决工程实际问题的能力，熟悉工程设计的内容和程序，要求达到如下的目的：

（1）熟悉建筑设计的内容和步骤，掌握建筑设计的原则和方法，掌握建筑施工图设计的深度要求及图纸的绘制表达方法。

（2）掌握一般建筑结构选型的原则，掌握结构计算及结构施工图绘制的方法。

（二）完成内容的要求

1. 设计计算说明书：

（1）工程设计背景介绍；

(2) 建筑的平面和立面设计；

(3) 建筑结构的设计。选取一榀具有代表性的框架进行计算，主要包括结构的选型、构件的截面尺寸的选择，结构计算简图的确定，水平和竖向荷载的计算，地震作用的计算，内力的计算，框架的内力组合计算，框架设计与配筋计算；

(4) 自选构件的设计。主要有：基础的设计与计算、楼梯的设计与计算、雨篷和挑檐等构件的设计与计算；

(5) 对设计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说明。

2. 图纸要求：

(1) 建筑施工图：要编写建筑设计说明，并绘制底层平面图、楼层平面图、屋面平面图、建筑的立面图、建筑的剖面图、节点详图；

(2) 结构施工图，要编写结构总说明，并绘制所计算梁、板、柱的配筋图以及其它自选构件的配筋图；

(3) 图纸图幅大小及张数根据指导教师任务书而定，一般图纸量应能够包含上述1-2中的内容。

五 格式与进度要求

1. 格式要求：详见常州大学教务处毕业设计（论文）格式要求文件

2. 进度要求：

第 7 学期：

11-14周完成外文翻译翻译内容审核；

15-18周文献资料检索，撰写文献综述检查参考文献，综述内容评阅；

第 8 学期：

1-2周毕业实习完成实习报告，现场讲解并提问考核；

4-5周完成建筑设计的设计方案对比，检查建筑设计草图；

6周完成结构选型、结构方案及布置，检查结构设计总说明；

7-8周完成荷载计算及各种构件选用，检查计算的原始资料并校核计算结果；

9-11周进行排架的内力分析、计算及组合，检查计算书并校核计算结果；

12-13周构件的截面设计及配筋计算，检查计算书并校核计算结果；

14-15周完成建筑设计施工图的绘制，图纸审阅；

15-16周完成结构设计施工图的绘制，图纸审阅；

17-18周设计说明书定稿，完成所有设计内容，毕业答辩并进行资料归档。

工程造价类课题毕业设计内容规范化要求

一、适用专业：土木工程专业

二、适应方向：工程造价方向

三、培养学生的目标

工程造价类毕业设计的教学培养目的是：学生在完成《土木工程施工技术》、《建筑工程概预算》、《建设项目管理》等理论课程学习的基础上，通过毕业设计进行综合训练，使学生进一步巩固和掌握所学的理论基础知识和设计计算方法；通过毕业设计培养学生使用专业设计手册、专业规范、专业施工手册、计价表、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能力，基本掌握工程造价软件的使用方法，能够独立完成工程量计算、定额套用、以及价格调整等工作，熟悉工程招投标流程就工程投标报价或标底的计算方法及表式。

四、对指导教师的要求

指导教师应熟悉学校和学院毕业环节的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各项任务。

指导教师应熟悉工程造价的计算内容、原则、方法、步骤及相关的规范，能够熟练看懂图纸、标准图集等，熟悉工程的施工方法。

指导教师应随设计的进展及时指导学生并检查学生设计成果，以确保学生毕业设计质量、杜绝抄袭和代做现象。

五、对毕业设计内容的要求

工程造价类毕业设计题目可以分：施工图预算（标底）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标）编制、招标文件编制等

1. 毕业设计依据及参数

必须有明确的工程图纸(建筑施工图和结构施工图),工程建筑面积宜在4000平方米以上,砖混结构和框架结构都可以,钢结构厂房宜在10000平方米以上。其他依据:

- (1) 《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2004》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中国计划出版社；
- (3) 《工期定额》中国计划出版社；
- (4) 《混凝土结构施工图平面整体表示方法制图规则和构造详图》（03G101系列）
- (5) 江苏省09定额

2. 毕业设计内容和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1) 设计内容

设计内容必须在任务书中明确，这是学生是否完成毕业设计任务的考核依据，也是毕业论文评阅老师、毕业论文答辩老师考核学生、评定成绩的依据。造价类毕业设计题目应包括以下主要设计内容。

- ①熟悉图纸及相应的施工方法；
- ②按照清单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工程量，编制工程量清单；（不论哪个方向，都要有工程量清单，这是毕业设计的主要内容）
- ③根据《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2004》计算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定额工程量（编制标底、投标文件的一定要有这个内容，且不可以漏项、增项。这是计算工程造价的必不可少的条件。只编制招标文件不要求编制标底的可以不要）；
- ④根据合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现行的市场价格（可以当地的、也可以常州市的）计算预算价格（只编制招标文件不要求编制标底的不要这部分内容）；
- ⑤为了锻炼对工程造价指标的了解，学生可以从施工企业的角度简要分析投标策略和工程成本及预期利润（根据毕业设计所选工程工作量的大小，指导老师可以有选择地安排。编制招标文件的不要这部分内容）。

(2) 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必须在任务书中明确拟解决的关键问题，在毕业设计指导时进行重点指导，也使学生明确设计中容易出现的问题，以重点解决。

(3) 课题所涉及主要参考资料

满足毕业设计的要求，格式规范。

(4) 进度安排

明确毕业设计进度，及时指导、及时检查。

六、答辩要求

学生应该对自己的毕业设计题目中的图纸比较熟悉，对施工方法比较熟悉，对工程造价的计算方法和计算过程比较熟悉，对各种取费标准比较熟悉，对自己的毕业设计内容非常熟悉，答辩中不能答非所问，言语支吾，否则视该毕业设计内容为抄袭。

土木专业建筑施工组织毕业设计规范要求

一 专业：土木工程

二 方向一：建筑施工组织毕业设计

三 培养学生的目标

建筑施工组织毕业设计的目的是：学生在完成《建筑施工组织与设计》理论课程学习及课程设计实践的基础上，通过毕业设计进行综合训练，使学生进一步巩固和掌握所学的理论基础知识和设计计算方法；通过毕业设计培养学生查阅文献、使用专业设计手册、专业规范的能力，基本掌握建筑施工组织设计过程、熟悉施工方案的设计原理及方法。

施工组织设计是建筑施工的组织方案，是指导全面施工的技术经济文件，是指导现场施工的法规。通过毕业设计阶段的训练，提高动手能力，掌握施工方案所涉及到的相关方案（土方工程、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装饰工程、脚手架工程、屋面工程等）设计，学会熟练查阅和使用相关的设计手册、规范及标准图集。

四 内容要求

（一）设计题目要求

毕业设计题目应紧密结合工程实际，突出本专业实用性，工程性的特点，能培养学生利用所学专业理论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任务书中设计的系统应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1. 设计计算说明书

（1）工程概况

要求说明拟建工程的工程名称、性质、规模、地点特征、建筑面积、建筑及结构特点，施工工期、自然条件、施工条件等。

（2）确定施工方案

各技术方案一般应通过计算或分析确定，做到方案技术可行、经济合理。

①选择土方工程施工方案

根据所给条件选择降水方案，画出降水方案布置图。

确定土方开挖方案，并对支护方案作出合理选择；选择土方开挖和运输机械类型、型号和数量。

②选择基础工程和主体工程施工方案

要求选择基础工程施工工艺和施工方法；确定主体工程施工顺序、施工方法和保证质量措施；确定钢筋工程、混凝土工程、砌体工程、模板工程、脚手架工程的施工顺序和施工方法。

③选择屋面工程及地下室围护结构（如有）施工方案

确定屋面工程及地下室围护结构施工顺序、施工方法等。

④选择装饰工程施工方案

确定装饰工程施工顺序、施工方法等。

（3）计算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工程量

要求计算的主要工程量包括基坑开挖、基础工程量、主体结构工程量（包括钢筋、混凝土、砌体工程）、主要装饰工程工程量等。

岩土工程基础与基坑毕业设计内容规范化要求

一 专业：土木工程

二 方向一：岩土基础与基坑设计

三 培养学生的目标

岩土基础与基坑毕业设计的目的是：学生在完成《土力学》、《基础工程》、《混凝土结构设计原理》、以及各门力学等理论课程学习的基础上，通过毕业设计进行综合训练，使学生进一步巩固和掌握所学的理论基础知识和设计计算方法；通过毕业设计培养学生使用专业设计手册、专业规范的能力，基本掌握地基基础与基坑设计方法，能够独立完成基础选型，基础方案的确定，地基计算，基础的结构构造设计，基坑支护方案的确定，基坑支护结构的设计计算，基坑的稳定性验算，基坑的降水、排水设计，并绘制出基础平面图、基础详图、基坑平面图、剖面图、详图，初步建立工程设计的技术经济观点。

四 内容要求

（一）设计题目要求

毕业设计题目应紧密结合工程实际，突出本专业实用性，工程性的特点，能培养学生利用所学专业理论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切忌设计题目空泛，设计目标模糊。

（二）完成内容的要求

1. 设计计算说明书：

（1）工程设计背景介绍；

（2）基础设计部分要求掌握基础设计的全过程，包括分析地基和上部建筑物资料，基础类型及方案选择，基础的设计计算，地基计算，基础的结构构造设计，基础施工图设计等。

（3）桩基础设计部分要求掌握桩基设计的全过程，包括分析地基和上部建筑物资料，桩型选择，桩的截面尺寸、桩长确定，桩数的确定及桩的平面布置，桩基承载力验算，桩身及承台的结构设计计算，桩基沉降验算，桩及承台的施工

图设计等。

（4）基坑设计部分要求掌握基坑工程设计计算全过程，包括基坑支护方案的确定，

（5）拟定技术组织措施

主要编写在施工中如何保证质量的技术措施、保证安全的技术措施、降低成本的技术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等，所采取的技术措施应结合所拟定的施工方案编写，并满足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6）编制施工进度计划

要求在确定的工期和开竣工日期条件下，编制单位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和单位工程水平横道进度计划，并按照网络技术方法计算网络各工作的时间和时差，确定关键线路。

（7）设计布置施工平面图

（8）编写主要分项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要求按照国家规范GB50500-2003 编写，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内容不少于15项，每一项均要求填写工程量和写出其具体的工程特征。作为附录A 与施工组织设计说明书装订在一起；

（9）施工机械配备

根据主要施工方案、进度计划选用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工具等（列表）。

（10）施工准备工作

根据工程情况，为保证工程顺利开工和施工过程活动正常而进行的控制，并作好各项准备工作。

（1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2. 图纸要求：

（1）施工进度计划时标网络图1张（2#或3#，标准折叠，不装订）；

（2）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1张（2#或3#，标准折叠，不装订）；

（3）主体施工阶段总平面图1张（包括垂直运输机械的布置，搅拌站的布置，各种作业棚、材料堆场及仓库的布置，进场道路、临时设施和管线的布置等，图例要符合规范要求，2#，标准折叠，不装订）。

五 格式与进度要求

1. 格式要求：详见常州大学教务处毕业设计（论文）格式要求文件
2. 进度要求：

第7学期：

- 11-14周完成外文翻译翻译内容审核；
- 15-18周文献资料检索，撰写文献综述检查参考文献，综述内容评阅；

第8学期：地基基础设计

- 1-2周毕业实习，完成实习报告，现场讲解并提问考核；
- 3-5周基础类型及方案的确定，提交设计说明书及施工图；
- 6-8周基础的设计计算，提交设计说明书；
- 9-11周地基计算，提交设计说明书；
- 12-14周基础的结构构造设计，提交设计说明书及施工图；
- 15-16 周基坑开挖、支护、降水、排水设计，提交设计说明书及施工图；
- 17-18周说明书定稿，答辩，完成所有设计内容，毕业答辩并归档。

土木工程本科毕业论文规范要求

一 专业：土木工程

二 方向一：土木工程毕业论文

三 培养学生的目标

评价标准围绕学生知识结构，专业能力和求实创新态度等三方面进行考核。首先，要求通过毕业环节，巩固和深化学生已学的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完善学生的知识结构。其次，使学生掌握工程设计的程序和方法，提高学生方案论证、工程计算、理论分析、图表绘制、技术文件编写的能力；或者使学生在科学研究方面得到综合性的训练，培养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试验探讨的能力以及论文规范写作的能力。最后，培养学生正确的设计思路和研究思想，以及理论联系实际、务实创新的科学态度。

四 内容要求

（一）论文题目要求

选题应紧扣本专业的培养目标，与本专业密切相关，具有相当的先进性，合适的深度和难度，能结合生产实际和科研实践进行，现实意义明显。

（二）完成内容的要求

土木工程本科生毕业论文的工作量要求遵循常州大学相关规定。同时对土木工程学生提出如下具体指标要求：

参加论文的学生提交下列成果：开题报告，外文资料和中译稿，论文。论文应包括下列内容：封页，扉页，《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中英文摘要和关键词，目录，正文，参考文献，附录，致谢。论文的字数应在2.0万字以上，设计说明书不低于30页（A4纸，不包括附件），单独装订成册。

任务书要求：任务书内容明确，任务书完成质量符合要求，计划进度切实可行，能严格执行。

开题报告要求：开题报告质量符合要求；能阅读10篇以上参考文献，有综述和论文研究思路或流程图，字数达到学校标准。

外文翻译要求：外文资料与毕业设计选题具有一定的相关，译文总体流畅，基本术语准确，完成质量符合学校相关要求，字数达到学校标准。

专业理论与创新要求：论文能针对具体对象展开，学生有一定的见解，具有一定新意，或对某项问题有较深刻的分析，有一定的学术水平或实用价值。论证能力要求：论点清楚，论据具有可信度，论文表现出对实际问题有一定的分析能力和概括能力，或试验数据材料详实可靠，有说服力。

文本质量要求：文章结构符合科学分析逻辑，论述层次较为清晰，文句通顺；图表制作、文本格式符合学校相关要求；有一定的参考文献；有试验附表或补充资料。

五 格式与进度要求

1. 格式要求：详见常州大学教务处毕业设计（论文）格式要求文件
2. 进度要求：

第7学期：

- 11-14周完成外文翻译，翻译内容经指导教师审核；
- 15-18周文献资料检索，撰写开题报告。检查参考文献，开题报告评阅；

第8学期：

- 1-2周毕业实习并完成实习报告；
- 3-4周熟悉研究内容，制定论文研究思路；
- 5-6周完成文献综述，制定切实可行的试验方案或论文研究大纲；
- 7-11周开展试验研究或论文分析工作；
- 12-13周电脑录入实验数据或研究信息，撰写部分章节；
- 14-15周初步撰写所有章节，完成初稿；
- 15-16周教师指导修改、审查定稿并按规定格式排版打印；
- 17-18周完成所有毕业环节资料，进行毕业答辩，完成资料归档。

环境工程专业大气污染控制毕业设计内容规范化要求

一 专业：环境工程

二 方向三：大气污染控制工程设计

三 培养学生的目标

大气污染控制工程毕业设计的目的是：学生在完成《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理论课程学习的基础上，通过毕业设计进行综合训练，使学生进一步巩固和掌握所学的理论基础知识和设计计算方法；通过毕业设计培养学生使用专业设计手册、专业规范的能力，基本掌握大气污染控制工艺和设备的设计方法，掌握颗粒物、VOCs、SO₂和NO_x等主要大气污染物的控制工艺计算和相关设备选型，初步建立工程设计的技术经济观点。

四 内容要求

（一）设计题目要求

毕业设计题目应紧密结合工程实际，突出本专业实用性，工程性的特点，能培养学生利用所学专业理论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切忌设计题目空泛，设计目标模糊。

（二）完成内容的要求

1. 设计计算说明书：

（1）工程设计背景介绍，包括设计或研究对象的控制系统、原料能耗、生产能力、主要设备及运行参数；污染来源及污染源资料；污染物性质及其发生量；水文、地质、气象等环境数据等；

（2）工程设计方案的比较，比较各工艺所能达到的处理效率和设计所达到的目标，确定相应的工艺及相关参数；

（3）结合设计规范选取设计参数，完成工艺计算；

（4）主要构筑物和设备选型及相关说明，并设计相关的控制系统；

（5）对设计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说明。

2. 图纸要求：

（1）工艺流程图1号图一张，流程图的包括：流程、图例、设备一览表三部分。流程中有设备示意图、流程管线及流向箭头、文字注解。）；

（2）设备图，设计中所采用相关设备的结构图，表明设备尺寸，2号图各一张，至少三张。

（3）平面布置图，厂区设备及管道的布置图，1号图纸各一张。

五 格式与进度要求

1. 格式要求：详见常州大学教务处毕业设计（论文）格式要求文件

2. 进度要求：

第 7 学期：

11-14周完成外文翻译翻译内容审核；

15-18周文献资料检索，撰写文献综述检查参考文献，综述内容评阅；

第 8 学期：

1-3周室外给水及消防系统方案的比选及设计，方案审核及设计计算结果；

4-5周毕业实习完成实习报告，现场讲解并提问考核；

6-9周工艺方案的比较和选择，选择合适的工艺和系统设计，完成初步设计计算；

10-12周应用CAD绘制平面图、流程图和相关设备图，图纸审阅；

13-16周撰写设计计算说明书完成设计计算说明书的撰写，审查定稿并按规定格式排版打印；

17-18周说明书定稿，答辩完成所有设计内容，毕业答辩并归档。

环境工程专业污水厂毕业设计内容规范化要求

一、专业：给水排水工程

二、方向二：给水厂污水厂工艺设计

三、培养学生的目标

给水厂污水厂毕业设计的目的是：学生在完成《水质工程学》理论课程学习的基础上，通过毕业设计进行综合训练，使学生进一步巩固和掌握所学的基础知识和设计计算方法；通过毕业设计培养学生使用专业设计手册、专业规范的能力，基本掌握给水厂污水厂设计方法，能够确定工艺流程，独立完成重要构筑物设计计算，并绘制平面布置图、高程图图、重要构筑物图，估算投资和运行费用，初步建立工程设计的技术经济观点。

四、内容要求

（一）设计题目要求

毕业设计题目应紧密结合工程实际，突出本专业实用性，工程性的特点，能培养学生利用所学专业理论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切忌设计题目空泛，设计目标模糊。

（二）完成内容的要求

1. 设计计算说明书：

- （1）设计背景介绍；
- （2）工艺方案比较和确定；
- （3）所有构筑物的工艺设计计算，对选用参数要有说明，并有示意图；
- （4）给水厂和污水厂平面布置说明；
- （5）给水厂和污水厂的高程计算；
- （6）给水厂和污水厂主要设备的选型和说明；
- （7）污水厂的鼓风量的计算和管线布置说明；
- （8）给水厂和污水厂投资、运行费用的计算说明；
- （9）对设计中存在的问题的说明。

2. 图纸要求：

（1）总平面布置图，包括所有构筑物、主要附属设施设备、所有管线、行政办公区、道路、绿化等，并注明主要管件与设备的数量、材料及主要外形尺寸（可以列表以序号表示出）。

（2）工艺高程布置图，包括所有构筑物的底标高和顶标高、管线的标高、水位标高、地坪标高，与高程计算一致；

（3）主要处理构筑物平、立、剖面图，包括工艺中的核心部分，符合规范。

五 格式与进度要求

1. 格式要求：详见常州大学教务处毕业设计（论文）格式要求文件

2. 进度要求：

第 7 学期：

11-14周完成外文翻译翻译内容审核；

15-18周文献资料检索，撰写文献综述检查参考文献，综述内容评阅；

第 8 学期：

1-2周艺方案比较和确定；

3- 4周毕业实习；

5-10周水处理构筑物及管线计算及绘图；

11-14周平面布置图、高程图绘制及说明；

15-16周完成设计计算说明书的撰写，审查定稿并按规定格式排版打印；

17-18周说明书定稿，答辩完成所有设计内容，毕业答辩并归档

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毕业设计内容规范化要求

一 专业：环境工程

二 方向：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工程设计

三 培养学生的目标

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工程毕业设计的目的是：学生在完成《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理论课程学习的基础上，通过毕业设计初步学习综合运用基础和专业知识分析解决城市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的实际问题；了解工程设计应遵循的原则、方法和一般步骤；通过查阅文献资料，考察和论证方案的合理性和工艺的可行性；掌握固体废物清运、破碎、分选，固体废物资源化，固体废物填埋、焚烧、堆肥的工艺计算和相关设备选型，编制设计说明书和计算书，以及阅读和翻译英文文献、撰写英文摘要的能力。

四 内容要求

（一）设计题目要求

毕业设计题目应紧密结合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过程的设计和工程应用，突出工程性、系统性和实用性，如固体废物填埋场设计、固废焚烧工艺系统设计、固废清运及预处理系统设计，着重培养学生综合利用所学专业理论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要求设计参数详实、设计目标明确、系统工艺合理可行。

（二）完成内容的要求

1. 设计计算说明书：

（1）工程设计背景介绍，包括工程所处的地理位置、占地面积、人口密度、交通状况，固体废弃物的产生量现状、组成、含水率、元素构成分析及固废产生地的水文气象（气温、湿度、雨量等）、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等的基本状况和基础数据；

（2）工程设计方案的比较，比较各工艺所能达到的处理效率和设计所达到的目标，确定相应的工艺及相关参数；

（3）结合设计规范选取设计参数，完成工艺计算；

(4) 主要构筑物和设备选型及相关说明，并设计相关的控制系统；

(5) 对设计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说明。

2. 图纸要求：

(1) 工艺流程图1号图一张，流程图的包括：流程、图例、设备一览表三部分。流程中有设备示意图、流程管线及流向箭头、文字注解。)；

(2) 设备图，设计中所采用相关设备的结构图，表明设备尺寸，2号图各一张，至少三张。

(3) 平面布置图，厂区设备及管道的布置图，1号图纸各一张。

五 格式与进度要求

1. 格式要求：详见常州大学教务处毕业设计（论文）格式要求文件

2. 进度要求：

第 7 学期：

11-14周完成外文翻译翻译内容审核；

15-18周文献资料检索，撰写文献综述检查参考文献，综述内容评阅；

第 8 学期：

1-2周处理与处置工艺方案的比选及设计，方案审核及设计计算结果；

3-4周毕业实习，完成实习报告，现场讲解并提问考核；

5-10周工艺流程中所涉及设备的比较和选型，选择合适的设备和型号；完成初步设计计算；

11-13周应用CAD绘制平面图、流程图和相关设备图，图纸审阅；

14-16周撰写设计计算说明书完成设计计算说明书的撰写，审查定稿并按规定格式排版打印；

17-18周说明书定稿，答辩完成所有设计内容，毕业答辩并归档。

环境科学专业毕业论文（设计）评审考核规范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是检验学生所学知识综合运用能力与实践、创新能力能力的主要手段，也是衡量办学水平、反映教学质量的重要评价内容。为落实学校有关规定，结合安全工程专业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实际，制定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规范，以进一步规范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程序、评分标准和撰写格式，提高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

一、培养目标

1. 培养环境科学领域的实验设计与实施能力；
2. 掌握环境与发展领域的咨询管理研究能力；
3. 掌握污水处理工程设施的设计与优化能力。

二、毕设方向

1. 环境科学实验方向：包括环境化学、环境监测、环境过程、环保材料、环境修复等领域；
2. 环境管理咨询方向：包括环境评价、环境规划、环保产业、环境政策、循环经济等领域；
3. 污水处理设计方向：主要包括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工艺设计、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工艺设计、工业废水处理工艺设计、城乡面源防治工程设计等领域；

三、内容要求（完成的规范性）（四号字，黑体）

（一）题目要求（小四号字，黑体）（指题目大小方面的要求）

1. 题目要具体：实验类不能做成文献综述；管理类要以具体的研究区、行业或企业为典型研究对象；
2. 题目要简明：题目要反映毕业论文的主要研究内容，在此前提下尽量短，不多于20字；

（二）内容要求

1. 环境科学实验方向

- (1) 实验方案科学合理，实验过程交待清楚；
- (2) 实验原始数据记录真实、饱满、详细、清楚；
- (3) 能够熟练应用各种数理统计方法进行数据处理，并采用图表清晰表达实验的结果；
- (4) 实验结果分析清楚，结论可信。

2. 环境咨询管理方向

- (1) 必须通过合理的调研手段（问卷调查、访谈）获得研究对象的具体数据和图件；
- (2) 调研方案科学合理，调研过程交待清楚；
- (3) 调研原始数据记录真实、饱满、详细、清楚；
- (4) 能够熟练应用各种数理统计方法进行数据处理，并采用图表清晰表达实验的结果；
- (5) 调查结果分析清楚，结论可信。

3. 污水处理设计方向

- (1) 说明书要求
 - ①设计背景介绍；
 - ②工艺方案比较和确定；
 - ③所有构筑物的工艺设计计算，对选用参数要有说明，并有示意图；
 - ④污水设施平面布置说明；
 - ⑤污水设施的高程计算；
 - ⑥ 污水设施主要设备的选型和说明；
 - ⑦ 污水设施的鼓风量的计算和管线布置说明；
 - ⑧ 污水设施投资、运行费用的计算说明；
 - ⑨对设计中存在的问题的说明。
- (2) 图纸要求：
 - ①总平面布置图，包括所有构筑物、主要附属设施设备、所有管线、行政办公区、道路、绿化等，并注明主要管件与设备的数量、材料及主要外形尺寸（可以列表以序号表示出）。
 - ②工艺高程布置图，包括所有构筑物的底标高和顶标高、管线的标高、水位

标高、地坪标高，与高程计算一致；

③主要构筑物图（至少4张），要包括工艺中的核心部分，符合规范。

四、格式与进度要求

1. 格式要求

（1）科研实践期间学生应查阅与自己研究方向相关的国内外文献不少于15篇，其中至少1篇外文文献。

（2）外文翻译、文献综述、开题报告、毕业论文、毕业设计说明书等必须符合学校的毕设格式要求。

2. 进度要求

（1）第7学期完成科研实践和外文翻译；

（2）第8学期前4周完成开题报告；

（3）第8学期第10周进行中期检查；

（4）第8学期第16周提交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

安全工程专业毕业论文（设计）规范要求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是检验学生所学知识综合运用能力与实践、创新能力的主要手段，也是衡量办学水平、反映教学质量的重要评价内容。为落实学校有关规定，结合安全工程专业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实际，制定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规范，以进一步规范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程序、评分标准和撰写格式，提高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

一、方向性内容

安全工程毕业论文（设计）共分为工程设计、理论研究、实验研究、综合应用四种类型，具体要求如下：

1. 工程设计型：

- （1）通过调查研究、查阅文献和搜集资料，撰写文献综述。
- （2）阅读与课题内容有关的外文文献至少一篇并翻译（外文翻译不能少于2万印刷字符，约合5000汉字）。
- （3）论文能对学生应用安全工程专业设计技能和方法进行综合性训练。
- （4）设计要求：
 - ①必须结合设计的项目，完成设计过程的定性分析和定量计算，撰写详细设计说明书，要求字数2万字以上，格式参照校《毕业设计（论文）教学指导手册》。
 - ②根据相关标准与规范对安全设施、消防设施、职业危害防治设施等进行设计。
 - ③设计图纸数量要求不少于6张1号图纸，图纸格式符合规范要求。

2. 理论研究型：

- （1）通过调查研究、查阅文献和搜集资料，撰写开题报告。
- （2）阅读与课题内容有关的外文文献至少一篇并翻译（外文翻译不能少于2万印刷字符，约合5000汉字）。
- （3）论文能对学生应用安全工程与技术的理论和方法进行综合性训练。
- （4）论文的内容必须完整，研究方法合理、理论分析与计算正确，数据可

靠，有较强的理论分析和计算机应用能力。必须有一种计算分析方法的应用。

（5）论文字数要在 2 万字以上，格式参照校《毕业设计（论文）教学指导手册》。

3. 实验研究型：

（1）通过调查研究、查阅文献和搜集资料，撰写开题报告。

（2）阅读与课题内容有关的外文文献至少一篇并翻译（外文翻译不能少于 2 万印刷字符，约合 5000 汉字）。

（3）论文能对学生的安全技术实验与研究技能进行综合性训练。

（4）论文的内容必须完整：

①实验方案科学合理，实验过程熟练；

②实验原始数据记录真实、详细、清楚；

③能够熟练应用各种图表、函数曲线等手段反映实验数据；

④实验结果分析清楚，结论可信。

（5）论文字数要在 2 万字以上，格式参照校《毕业设计（论文）教学指导手册》。

4. 综合应用型：

（1）通过调查研究、查阅文献和搜集资料，撰写开题报告。

（2）阅读与课题内容有关的外文文献至少一篇并翻译（外文翻译不能少于 2 万印刷字符，约合 5000 汉字）。

（3）论文能对学生应用安全风险评估与分析、安全评价、安全管理、应急救援等综合应用能力进行训练。

（4）论文的内容必须完整，包括危险辨识、危险分析、风险管理与措施等，要求至少应用一种以上定量分析方法，并结合工程实际进行应用。

（5）论文字数要在 2 万字以上，格式参照校《毕业设计（论文）教学指导手册》。

二、格式与进度要求

1. 格式要求

（1）科研实践期间学生应查阅与自己研究方向相关的国内外文献不少于 15

篇，其中至少 1 篇外文文献。

（2）外文翻译、文献综述、开题报告、毕业论文、毕业设计说明书等必须符合学校的毕设格式要求。

2. 进度要求

- （1）第 7 学期完成科研实践和外文翻译；
- （2）第 8 学期前 4 周完成开题报告；
- （3）第 8 学期第 10 周进行中期检查；
- （4）第 8 学期第 16 周提交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

关于各届毕业设计（论文）学生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及各届各毕业班级：

为保证我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质量，要求各专业严格按照学校有关毕业环节的规定执行。保证毕业生的毕业环节按时、顺利完成，经学院研究决定对毕业设计（论文）指导管理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1. 毕业设计（论文）指导、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学校学院有关文件要求开展。
2. 毕业设计题目经过教研室学院反复审查确定，题目不得随意更改，如需变更，必须由指导教师与教研室主任一同到教务秘书处进行变更。
3. 在校内进行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指导教师要明确学生设计（论文）的工作地点，指导时间，保证每个设计教室（实验室）每天有指导教师。设计教室（实验室）要张贴学生名单，每个设计教室（实验室）要配有签到簿，学生要实行签到制度；学生在毕业设计期间每天做好自己详细工作记录，及时向指导教师提交按计划完成的材料。每个教室设组长1人，负责教室的日常管理工作。指导教师与学工老师不定期对学生进行考勤，并将学生的出勤作为成绩评定依据。
4. 毕业环节期间，学生请假严格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1天以内，由指导教师批准；2至3天，先经指导教师同意后报学院批准；3天以上，须经指导教师、学院领导同意后，报学生处批准。请假手续均以书面形式办理，并将假条留存学工办，回校后即到学工办销假，未办理销假手续的，以擅自离校处理。对一次擅自离校的学生，学工办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同时取消其毕业设计优秀资格；累计两次者，毕业设计成绩最高档为及格；累计三次及以上者，毕业设计成绩为不及格。请假时间大于或等于毕业设计总学时的三分之一，不得参加答辩，成绩为不及格。
5. 毕业生必须注意保持教室、实验室、宿舍的卫生清洁；严格遵守学校的作息时间表，不得影响其他同学的学习生活；不得在教室与实验室打牌、打电脑游戏，如有发现给予学院内通报批评，发现两次以上视情节按照学校规定处理。

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关于各届毕业生在校外开展毕业环节管理规定

各相关单位及各届各毕业班级：

为进一步加强校外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保证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经学院研究制订本规定，望遵照执行。

一、资格条件

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方可申请到校外做毕业设计（论文）：

1. 学生必须已取得除毕业设计（论文）以外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学分；
2. 学生必须提供校外开展毕业设计（论文）的接受单位的证明或签署的就业协议。

二、校外单位要求

1. 校外指导单位必须具备从事本专业毕业设计（论文）的相关工作条件，否则不予办理；
2. 校外指导教师必须是从事与本专业相关工作，且具有工程师以上职称；
3. 校外指导单位负责推荐校外指导教师和接纳学生的相关事宜，并负责校外一切事务，学生返校时，提供校外指导教师的书面指导和鉴定意见。

三、办理程序

1. 学生完成前期环节的工作后，由个人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校外毕业设计申请表”），指导教师检查前期资料合格后方可签字同意；
2. 到学工办递交一份“就业证明”（盖章生效）（学院网站下载专区下载）或“校外单位联合指导协议”留底备案，学工办审核签字备案；
3. 填写“校外指导教师登记表”、“学生校外完成毕业设计协议书”、“学生校外完成毕业设计安全责任书”和“告家长书”（教务处网站下载），一式两份，按要求签字盖章，其中一份交给教学秘书，另外一份自己保存；
4. 学院审批同意后，方可到校外做毕业设计（论文）。

四、指导教师工作

1. 指导教师首先负责审阅学生所提交的前期资料（文献翻译、开题报告或文献综述），修改并批阅，审阅合格后进行学生校外申请的签字；
2. 校内指导教师定期检查所带校外学生的工作进度，保证毕业设计（论文）

质量；如果发现不能保证质量等问题，及时向学院领导汇报，必要时要求学生立即返校。

五、对学生的要求

1. 申请校外做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必须严格按照学校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审核同意后方可在校外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工作。

2. 申请校外做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必须完成前期环节的工作（外文翻译、文献综述或开题报告）方可申请；且必须在开学前四周之内办理相关手续，过期不予补办。

3. 申请校外做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必须明确工作单位、联系方式、指导教师；同校内指导教师保持联系，每周向校内指导教师汇报上传工作进展内容，按要求做好原始记录本上及网上工作日记。

4. 对校外开展毕业设计（论文）的同学，学校和学院将不定期进行毕业环节资料的抽查，并将检查结果通报，对存在抄袭或有重大错误或基本没有完成任务的学生，将取消答辩资格。

5. 所有校外做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最迟要在5月15日返回校园。

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关于各届毕业生毕业环节实习管理的规定

各相关单位及各届各毕业班级：

毕业实习是毕业环节的重要组成部分，我院和怀德学院 2012 届培养方案中，除怀德学院土木工程专业以独立课程开设外，其它各专业的毕业实习与毕业环节是设置在一起的。为规范管理，进一步提高毕业实习质量，结合我院往届毕业实习的经验和存在的问题，特制订本规定，望遵照执行。

1. 毕业实习必须按培养方案要求在前 6 周完成；结合毕业论文选题，实习形式可采取多种方式进行；鼓励教师间开展组合实习小组，各专业系部要创新实习模式和考核方式。

2. 毕业实习与毕业环节设置在一起的专业，不作为课程单独进行考核，但要提交实习记录和实习报告，实习报告与毕业设计（论文）前期材料装订在一起。

3. 毕业实习以独立课程开设的专业，实习之前各指导教师应向各专业系部提交实习计划，并由系主任签字后交院教学秘书。每个学生提交的毕业实习材料独立装袋并以班级为单位，统一提交院资料室；教师提交的材料袋中包括实习计划、实习大纲、实习总结、成绩单、记分册；另外实习报告多打印一份与前期材料装订在一起。实习过程中，学院和教研室将不定期抽查实习材料并作为成绩评定依据。

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关于各届毕业生不定期抽查设计（资料）的管理规定

各教研室、学工办及全体毕业生：

毕业设计已经进行到第6周，为了更好地保证后期毕业设计进度与质量，学院将对2011届毕业生的设计（论文）资料按照任务书的进度进行不定期抽查，具体规定如下：

1. 抽查方式

学院将每周随机方式抽查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资料，要求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相关的资料：任务书与工作笔记以及毕业设计（论文）的进度内容，指导教师辅导检查时间，不包括前期资料（前期资料不再进行检查该项内容）；抽查学生不得以任何理由不交或者推迟上交时间，否则按照学校规定以旷课处理。

2. 抽查结果与成绩评定

学院请专家或本院教师检查每次的抽查资料，对所抽查学生提交的资料学院将统一按照完成的内容与质量打分，并按照一定的比例作为平时成绩，多次抽查到的学生以几次的平均成绩记分，两次检查不合格的取消答辩资格。

3. 公示方式

学院将抽查名单中的每个学生资料检查的结果以简报的形式公示，每周一次，简报会发给教研室主任，本次所抽取学生名单的指导教师；学生所在班级以及学院公告橱窗展示。

4. 请假事宜

毕业环节期间，学生要请假严格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1天以内，由指导教师批准；2至3天，先经指导教师同意后报学院批准；3天以上，须经指导教师、学院领导同意后，报学生处批准。请假手续均以书面形式办理，并将假条留存学工办。未经请假或者请假未批准就擅自离校者记为缺勤，学院抽查毕业环节出勤情况，学院将进行不定期检查，每一次检查中缺勤名单公布网上。如果检查中有一次缺勤，提出警告；两次缺勤者，给予通报批评；三次缺勤者，取消答辩资格。此规定从颁发日起生效。

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

二〇〇九年四月六日

关于各届毕业设计（论文）定期抽查的管理规定

各教研室、学工办及全体毕业生：

为确保毕业设计（论文）质量，加强对 2012 届毕业设计（论文）的管理，学院决定由各系副主任负责，对各系毕业环节的进度及完成质量进行抽查，具体规定如下：

1. 抽查方式

由院教务秘书以随机方式抽取学生名单，被抽到的学生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任务书进度提交毕业环节相关资料，如不交或者推迟上交，将以抽查不合格处理。

2. 抽查频率：从第四周开始，每两周抽查一次。

3. 抽查内容

（1）指导教师是否按要求书写了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学生是否按要求进行了开题报告的书写、文献综述情况和外文翻译资料；

（2）根据已审核通过的毕业设计任务书，查看学生的论文初稿、有关图纸、计算说明、实验原始记录等，听取学生口头汇报，检查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度；

（3）指导教师是否认真负责，是否经常亲临现场检查、指导毕业设计（论文），每周至少现场指导一次；

（4）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态度和纪律；

（5）解答学生提出的问题，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毕业设计（论文）内容是否有抄袭、雷同现象；

（6）已完成的研究内容、目前存在的问题，拟采用的解决方案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7）毕业设计（论文）的格式是否规范。

4. 抽查结果与成绩评定

对所抽查学生提交的资料，学院将统一根据完成的内容与质量打分，并按照一定的比例作为平时成绩。系部抽查两次不合格的学生，名单将上交学院，由学

院再次进行抽查，如抽查仍然不合格，停止该生毕业环节的工作。

5. 公示方式

抽查结果学院将以简报的形式在教研室、学院橱窗、学生所在班级公示。

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关于培育本科优秀毕业设计（论文）、优秀毕业设计(论文) 团队的通知

为了全面提升我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根据《江苏工业学院本科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和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团队评选办法的通知》（苏工教〔2007〕11号）精神，经研究制定了《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本科优秀毕业设计（论文）、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团队培育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全院师生认真贯彻执行。

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

本科优秀毕业设计（论文）、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团队培育 管理办法

为深化教学改革，激励我院教师的主动指导作用和学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的自主学习精神，真正发挥毕业设计（论文）在培养学生综合素质、实践能力、创新能力中的作用，特制我院本科优秀毕业设计（论文）、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团队培育管理办法。

一、院级本科优秀毕业设计（论文）、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团队培育的数量与产生

1. 优秀毕业设计（论文）

每届培育院级本科优秀毕业设计（论文）5个，每个专业确定一个。具体产生由各专业老师申报、专家初评，最后由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后进行重点培育。每年上报校级的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根据学校分配的名额，在5个培育的本科优秀毕业设计（论文）中优选产生。

2. 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团队

每届培育院级本科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团队的数量不限，由各专业老师自由申报、专家初评，最后由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后进行重点培育。每年上报校级的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团队数量为3个，并在列入院培育的本科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团队中优选产生。

二、院级本科优秀毕业设计（论文）、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团队培育的资助

1. 优秀毕业设计（论文）

对重点培育的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按正常毕业设计（论文）经费（200元/生）1:1配给（即达到400元/生）。

2. 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团队

对重点培育的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团队按正常毕业设计（论文）经费（200元/生）1:1配给（即达到400元/生）。经费支出，在毕业设计（论文）过程中

支付 300 元/生，对能够优选报送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团队的再支付 100 元/生。

三、设立省级本科优秀毕业设计（论文）、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团队奖励基金

对获得省级本科优秀毕业设计（论文）、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团队，除省、校的奖励外，学院将设立省级本科优秀毕业设计（论文）、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团队奖励基金给予奖励，其基金由学校每年拨给的本科优秀毕业设计（论文）、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团队专项建设费用和学院的配套经费组成。

四、其他

本科优秀毕业设计（论文）、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团队的条件参照《江苏工业学院本科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和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团队评选办法的通知》（苏工教〔2007〕11号）

本办法由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解释。

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关于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 评选”评定办法

学院各单位：

依据学校有关每年一度的“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评选”。结合我院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1. 评选对象

参与我院本届指导毕业设计（论文）环节的所有教师。

2. 评选条件

（1）按照《江苏石油化工学院毕业设计（论文）优秀指导教师评选办法（试行）》[苏石化院（1999）教字 77 号]和《江苏工业学院本科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和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团队评选办法》[苏工教（2007）教字 11 号]文件要求评选。

（2）教师指导 5 人以上学生的论文得优率不低于 20%；

（3）教师在学校、学院毕业环节资料的历次抽查中无不良记录发生；

（4）历次检查中，学生的出勤情况良好；

3. 评选程序

（1）首先由各系部按照条件推荐，符合以上条件的教师上报学院；不符合不推荐；

（2）学院组织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会议，首先由各教研室主任介绍被推荐教师的情况；大会人员根据情况及学校要求的受奖面人数（指导教师人数的 5%）进行投票选举产生。

（3）学院进行公示三天，上报学校，获得奖励的教师学院将给予一定奖金。

（4）经校评审委员会讨论，确定优秀指导教师名单，最后报请主管校长批准。以上方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特此通知！

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

二〇〇八年三月一日

不合格毕业设计（论文）条例

根据教务处关于制定“不合格毕业设计（论文）标准”的通知，为保证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结合我院学科和专业特点，制定以下不合格毕业设计（论文）”条例，只要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达到以上条例中的任意一条，即为不合格毕业设计（论文）。

1. 毕业设计（论文）剽窃、抄袭他人成果；
2. 毕业设计（论文）内容空泛、结构不完整，缺少层次感和逻辑性，语言不够通顺，病句或错别字较多，格式不符合国家标准(如十条参考文献有大于四条格式错误；中文摘要不能完整概括全文内容，英文摘要与中文摘要完全不一致)；
3. 无正当理由，没有按时完成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规定的任务、或论文(设计)工作量不够、或有重大错误、或毕业设计（论文）进行过程中造成严重事故者；
4. 未经请假或者请假未批准就擅自离校，学院抽查毕业环节出勤情况，发现缺勤 3 次以上或请假累计超过毕业设计时间 1/3 以上者；
5. 在毕业设计（论文）不定期抽查中，不能及时提交材料或两次检查不合格者；
6. 指导教师或评阅组给出的毕业设计（论文）评阅不及格；
7. 无故未参加学院统一组织的毕业设计（论文）答辩或答辩时答辩小组评定的答辩成绩为不合格。

对上述不合格毕业设计（论文）处理意见：

1. 对毕业设计（论文）符合上述第 1 条者，按毕业论文（设计）无效处理，学生必须在一年内重新完成毕业设计（论文），跟随下一届答辩通过后方可颁发毕业证书；
2. 对毕业设计（论文）符合上述第 2-7 条者，应在指导教师指导下进行修改，于三个月后申请重新答辩，重新答辩仍不及格者，可申请参加下一届答辩。

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六日

关于毕业环节的补充规定

各系部、学工、各届毕业班级：

近年来我院的毕业环节论文质量逐年提升，体现在土木工程出现了研究性课题、培优团队获奖、本科生学生发表论文人数增加等诸多方面。但是仍存在很多问题，如设计题目的比例逐年减少、校外毕业环节的学生质量普遍很差、二次答辩与一次答辩的时间太紧、青年教师指导工程设计能力弱等等一系列问题，针对往届毕业环节中存在的问题，学院做以下毕业环节补充规定：

1. 指导教师人数的安排

由于存在本二和本三的问题，各专业学生人数不同，土木、环工、给排水三个专业人数较多，每位教师指导的学生人数平均 10~12 人左右，安全与环科平均约 4 人左右，鼓励教师学科交叉指导，但是题目一定要与相关专业方向一致。原则上五年以内的教师指导学生人数不超过 10 人，助教不超过 8 人，考虑专业认证需要本部人数尽可能不超过 6 人，怀德学院的学生不得超过 8 人。

2. 题目

原则上要求一人一题，2 年内不得有重复的题目，对于上报题目一旦发现不符合专业要求、题目太大、太空以及不规范，严禁文科化题目，各专业把控工程设计题目比例类不得低于 30%；为了更好地完成教学任务保证教学质量，同时也减轻教师工作负荷，本部与怀德可以采用相同题目；题目选定后要求教研室集中开会汇总讨论题目，教师名单及选题方向，各专业自己安排完成双向选择。

3. 提倡团队指导方式

鉴于新引进教师存在的问题较多，学院拟定按照团队或师徒结对的原则指导青年教师一起辅导学生，来校 3-5 年之内的教师均可按照该方案执行。团队组建的教师可以优先选择学生，指导教师必须提前安排，不得少于 2 人，团队题目要有联系，资助金额执行 2012 年《关于培育本科优秀毕业设计（论文）、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团队的通知》。一旦选定，指导教师可以组织学生提前进入环节。

4. 严格按照各专业毕业论文（设计）几个方向规范性内容要求执行

我院是工程类学院，培养的学生要求基础深厚、工程性强，但是各专业侧重

面不同，每年的设计图纸无论数量还是质量均无法做到符合所有专业的要求；而论文研究深度、题目大小不一；2012年我们安排各专业完成了几个方向规范性内容要求编写工作，供老师与学生参考，从2013届开始各专业依据本专业的几大方向制定出各方向的要求严格执行，在选题的大小与深度方面都会有所考虑，而学生做设计或论文的深度会有所提高。

5. 学生资格审核

学生四年中积欠学分累计超过20分的同学，原则上不得参加本届毕业设计环节；如果本人坚持面申请，保证认真按时完成毕业环节的内容；指导教师同意并签署意见，学院同意该生继续做；根据提交论文质量由指导教师决定能否参加本届答辩；中间检查中一旦出现不合格现象立即终止该生的毕业环节；或指导教师发现该生不按时完成任务，书面提出申请学院立即终止该学生的毕业环节。

6. 原始记录本

第八学期第3周开始，学院开始检查毕业环节前期内容，校内做毕业环节的学生按照安排的设计辅导教室、实验室等严格执行，学校或学院抽查发现由个人承担，年终不得评优。第4-16周进行做毕业环节，学生并在原始记录本上记录实验数据或者设计的一些内容，指导教师必须每周定期检查指导学生的原始记录本，总结给出后面的任务，并签字。学院或各系检查学生进度根据任务书的安排进展进行，否则按照不合格通报。

7. 评阅与答辩

根据以往安排进行答辩环节，分为学院答辩，团队答辩，系部答辩；毕业环节设计（论文）成绩按照学校规定的比例综合打分，指导教师：评阅：答辩=3:3:4。原则上优秀打分不得超过93分，答辩不合格的给以一次二辩机会，二辩不合格将延长学生学制时间，申请延期毕业。从2013届开始怀德学院与本部学生将单独分开答辩。

特此通知。

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实践教学类
教学管理文件汇编

第四部分

关于加强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实践性环节的管理规定

实习与课程设计是学院两个重要的实践性教学环节，为了进一步加强实践环节，提高教学质量；要做好相关教学文件、教学过程控制与教学考核三个基本环节管理；现对我院实习与课程设计做如下增补规定：

一、实习

（一）实习文件要求

1. 指导教师应提前与有关实习单位联系，并向实习单位提供实习计划,同时要求等有关文件。
2. 各类实习都要有满足专业要求的实习协议、实习大纲、实习指导书等。
3. 有切实可行的实习计划表，实习计划内容应该完善，见附件要求；

（二）实习过程控制

1. 每次实习之前，指定总体负责人，每个班级负责人与指导教师，工作量将严格按照计划中的人员进行分配。
2. 进行实习动员、实习时间地点安排、实习用车安排，实习资料。
3. 向用车单位提供实习用车计划。
4. 实习改革与考核：指导教师要提出对本次实习的改革措施；实习过程中，指导教师根据实际参观或实习内容每天对学生现场抽查学生问题，并记录作为实习环节的部分成绩。实习计划详见附件一要求；学院对于教师的改革回予以一定的资金资助。

二、课程设计

（一）课程设计文件要求

1. 课程设计都要附满足专业要求的课程设计大纲、课程设计任务书、课程设计指导书等。
2. 有切实可行的能满足课程设计大纲要求的课程设计计划表，计划表内容要完善。

（二）课程设计过程控制

1. **课程设计说明书：**课程设计说明书要统一使用学校规定的版本；说明书要系统完整，要求手写，不能打印防止抄袭现象；包含课程设计体会、参考文献

资料。

2. 课程设计图纸：凡涉及到专业课程设计，设计的图纸要由教师指定统一图号，班级统一购买，图纸的设计要能完整反映课程的要求。

3. 考勤与考核：指导教师应认真履行教师职责，认真辅导，同时随机对学生进行考勤并根据实际情况提问。

4. 改革情况：指导教师要提出对本次课程设计的改革措施；记录学生的学习过程与成效。学院对于教师的改革回予以一定的资金资助。

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日

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关于课程设计教学环节的补充规定

实践教学是工科本科教学中的重要环节，对提高学生的动手操作能力及创新能力的培养具有重要而现实的意义，因此，在教学过程中实践教学不能忽视。为更好体现我校“大工程观下的工程应用型人才”的培养目标，切实提高我院学生实践动手能力，本学期我院实践性环节涉及五个专业：每学期按照教学计划安排，相关课程的课程设计；按照课程设计计划，针对课程设计性质，教研室进行了课程设计工作的组织，较好地完成了各类课程设计任务，对课程设计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合理建议，为以后的课程设计提供了经验。拓宽了同学们的知识面，锻炼了工程能力，培养了学生运用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综合素质。

一、重视课程设计计划的制订

各专业按照教学计划，在上学期期末，就布置了课程设计的教学任务，并在本学期课程设计开始前向每位学生下达了课程设计任务书。编写了课程设计指导书，在课程设计开始时进行了详细的布置，并提出具体要求，以确保课程设计的顺利完成。安全工程专业考虑其大工程观的建设，把一周的《消防工程科研实践》实践环节更改为《消防工程》课程设计。

二、注重课程设计指导书的更新

课程设计通常有任务书与、指导书，每一届我们要求进行内容上的补充与完善或者更新，实践性环节是我们努力做的一个方向。

三、注重课程设计指导教师的选派

我院各专业教师大部分比较年轻，没有带课程设计的经验，系组织了青年教师课程设计指导的专题培训。有的专业安排教授与青年教师共同指导课程设计，发挥了“传、帮、带”的作用，指导青年教师如何选择设计题目，如何编写设计任务书，如何把握学生的设计进度，如何把握好解答学生的提问，如何保证学生在老师的指导下既可完成设计，又能锻炼学生独立查阅资料和思考问题能力等等方面的问题，极大地促进了青年教师的成长。

四、做好参考资料的收集准备工作

由于院图书馆针对我院各专业新版的设计资料少，数量有限，不能很好满足课程设计的要求。指导教师在课程设计开始前，通过各种渠道收集设计参考资料，

极大地方便了学生,使学生既学到了设计的方法,又掌握了查阅设计资料的途径。很好地培养、锻炼了学生独立查阅设计资料和思考解决工程问题的能力。

五、加强课程设计过程监控

为规范课程设计教学,学院部制定了《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关于课程设计教学管理实施细则》,要求指导教师按照实施细则开展指导工作。在指导设计之前要了解所指导学生的基本情况,以便做到有针对性的指导。

1. 规范课程设计资料的要求格式内容,保证资料的完整性和全面性。为了巩固评估的成果,对于检查中存在的问题,如课程设计电子版化,格式不规范、无封面、无指导书等问题进行一一纠正。经过一段时间的整理,效果改善。

2. 保证指导时间充分。设计过程中,指导教师要去设计教室答疑或辅导学生,每周辅导次数不少于5次,对学习态度较差的学生及时进行督促,并记录所到学生名单。师生相互沟通,通报进度;研究和解决设计中出现的问题。对于普遍存在的问题、难点、重点,根据设计进度适时讲解、分析,帮助学生复习学过的知识内容,理清思路。进行启发性提问,帮助学生回顾先修课程知识,使学生不仅知其然更知其所以然,帮助学生了解知识的连贯性和系统性,达到能深化和综合知识的目的。

3. 既教好学生也管好学生。设计室就是课堂,指导教师按课堂纪律要求学生。在设计期间实行不定时点名制度,确保学生的亲自参与防止抄袭现象发生,指导教师对学生在设计过程中的表现做到心中有数,以便及时掌握学生的设计状况和在最后的总评成绩中给出恰当的平时成绩。对学习基础较差的学生,重点辅导,及时指出设计中的错误,以保证其跟上设计进度,以保证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4. 鼓励学生独立思考与相互交流。在要求学生主动、自觉地培养自己设计能力的同时,鼓励学生相互讨论、交流,但又要防止相互抄袭的情况发生。培养学生团队协作精神。

六、课程设计成绩评定

课程设计结束后,学生按规定要求整理提交所有的设计内容,指导教师按照学生平时表现及设计成果给出学生的总评成绩。

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八日

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关于实习环节的补充规定

在目前教学经费紧缺，实习难以联系的情况下，为了做好我院的实践教学工作，我们做了下列工作：

一、加强基地联系

近年来我院积极与各专业实习基地单位加强联系，签定实习基地协议，或者产学研协议，邀请企业负责人来校讲学，**每年召开学校——企业产学研会议**，积极申报科研课题，同时对实践教学进行多方面的改革与创新，目前进行产学研课题合作的单位有 15 家；按照各专业建立的实习基地，水、环境类专业分别到常州市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工业废水处理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及城市生态区等进行了实习；土木工程专业重点对城市高层建筑、体育场所、人防工程及民用建筑工程进行了参观实习；安全专业到化工企业、消防中心、石化企业等单位。

二、明确实习目标，完善我院制定实习计划

实习计划表内容要求详细，步骤详细，从学生分组情况、实习内容安排、用车安排、经费预算、提交资料内容、实习考核中间环节的实地抽查考核与实习结束的试卷考核；并将考核改进方法重点说明：请说明本次实习在那些方面做了改革？重点做了那些探索性研究？比上一届多了那些工作？学院根据教师的申请计划确定资助资金。

三、将实践性教学环节做学院校改课题

为了更为深入的进行实践性教学环节，我院在 09 年设立了教改课题研究，实践性教学环节作为学院重点课题进行资助，鼓励教师进行实践性环节教学质量提高的研究。同时积极申报学校相关的校改课题，已经完成并获教学成果奖的实践性环节课题有 3 项；目前在研的实践性环节课题 2 项。

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八日

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实习计划书

环境与安全工程 学院 _____ 学年 _____ 学期 填写人 _____

实习类型		专业班级人数	
实习时间		实习地点	
<p>一. 简 况</p> <p>二. 指导教师：总负责人，各办带队负责人、每班 2 名指导教师，并注明教师职称；工作量将严格按照人员分配；</p> <p>三. 实习计划</p> <p>1. 学生分组情况：学生负责人、联系电话</p> <p>2. 实习协议：实习单位不是实习基地的，需要与实习单位签署实习协议；</p> <p>3. 实习内容安排</p> <p>第一天（具体日期）：上午专业与安全知识动员；下午参观各专业模型实验室，学生参观分组安排。</p> <p>中间安排（具体日期）：实习地点（几次实习的实习单位不得重复）、实习安排、分组情况、实地抽查考核；</p> <p>最后一天（具体日期）：总结、实习考核、考试方式、资料整理。</p> <p>四. 用车安排</p> <p>详细列出实际使用车的时间、起始-终点地点安排（提交给公交公司的详细列表）；</p> <p>五. 经费预算</p> <p>车船费、讲课费、教师补贴；各个学院情况不同，经费按照学院统一提交；</p> <p>教师补贴认识实习 100 元/人；生产实习 200 元/人；</p> <p>六. 提交资料内容</p> <p>实习协议、实习计划书、实习指导书、实习任务书与实习总结、成绩单、记分册。其中任务书中要明确包括以下资料的要求：</p> <p>(1) 实习笔记：实习具体日期，天气；要求每天除了必要的记录外，另外要求当天整理，并写出实习中的见闻或实习心得。</p> <p>(2) 实习报告：实习报告要求手写，不能打印防止抄袭现象。</p> <p>(3) 实习考核：考核方式分为中间环节的实地抽查考核与实习结束的试卷考核；考核改进方法重点说明：请说明本次实习在哪些方面做了改革？重点做了那些探索性研究？比上一届多了那些工作？学院根据教师的申请计划确定资助资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页不足部分可以加页</p>			
专业系（教研室）主任签名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学院主管领导签名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①由实习指导教师于实习前二周填写，一式二份，一份与学生实习协议书、实习小结、考勤记录、记分册、空白实习任务书等教学资料装入学校规定的试卷袋，连同学生实习资料袋（按学号顺序），交由学院存档；一份留专业系（教研室）；②实习类型有：认识实习、生产实习、毕业实习、工程测量实习等。

****专业校外实习基地（单位）基本情况登记表**

学院_____专业_____填表人_____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基地（单位）名称							
建设年限							
面向专业							
实习场所面积（m ² ）		基地负责人		联系电话			
企业员工							
基地设备总值（万元）		接受实习生数（人/年）					
校外实习指导教师指（辅）导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职务	所学专业	指导实践内容
<p>实习基地（单位）简介和建设情况：</p> <p>建设年限要求</p> <p>有明确的与理论教学密切结合的实践教学目的和内容</p> <p>（1）要有相对稳定的校内外实习基地，要求建设年限在 2 年以上；有明确的与理论教学密切结合的实践教学目的和内容。有稳定的教师和辅助人员队伍；有科研和生产技术活动；实习基地企业的员工数原则上在 100 人以上(安全要求 500 人)。</p> <p>（2）建有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的基地，有一定数量的开展因材施教、开发学生潜能的科技创新项目，有一定数量的学生科技创新成果（获奖、科技论文及专利等）。</p>							
<p>指导教师从事工作：</p>							

实习基地介绍和建设情况应包含：①场所是否稳定，设施是否满足实习要求；②实践教学的目的和内容；③指导教师和辅导人员队伍状况；④科研和技术生产活动情况；⑤因材施教开发学生潜能的实习项目等。

实习单位（签章） 主管领导_____

教 学 质 量 监 控 类
教学管理文件汇编

第五部分

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三十五周岁以下青年教师培养的目标 方案

一、制定本方案的目的

全面提升我院青年教师队伍的整体层次和素质，形成一支素质较高、结构合理的青年教师队伍，从而进一步增强学校的发展后劲，适应教育现代化和学校未来发展的需要。

二、我院 35 周岁以下青年教师队伍的现状

我院 35 周岁以下青年教师目前有 26 人，35 周岁以下的教师人数占现有在编教师总数的 43%。其中近一半是近三年走上工作岗位的，在我校的青年教师队伍群体中，确实存在一批师德好、作风踏实、教育教学水平较高、教育教学实绩良好的优秀教师，其中有不少在各级各类的优质课评比、基本功竞赛、学科竞赛辅导、班主任工作、毕业班教学工作等方面脱颖而出。但同时不可否认的是，这批青年教师当中，高层次教师不足，目前尚无市、区级的学科带头人。少数教师尚不能站稳讲台，难以胜任基本的教育教学工作，得不到学生和家长的认可。也有极个别青年教师，进取心和责任感不强，在工作态度和教育教学能力方面存在明显缺陷，学生和家長反应强烈，一定程度上影响到学校的声誉。

从另一个角度看，青年教师虽然具有精力充沛、知识结构新、头脑中的旧框框少、掌握和运用现代化教学手段的能力较强等优势，但与老教师相比，也存在着种种的劣势，如对教材和学生的熟悉程度不够，教学经验欠缺，应变能力不强，做学生的思想工作比较生硬，在部分青年教师身上还表现出规范程度不够、吃苦精神不够的倾向。客观的、全面的、实事求是地评价我校青年教师队伍现状，是制定本方案的基本依据。

三、35 周岁以下青年教师的培养目标

按照分层推进的原则，拟对不同层次、不同年龄段的教师提出不同的目标，以使目标的制定更切合实际，更具有针对性、实效性和可操作性。

1. 三年内青年教师的目标要求

一年熟悉教材和常规，过好常规和教材关，上岗试讲过关、通过教师培训、普通话考试、听课三十次；两年站稳讲台，过好上课关，通过学校、学院安排的青年教师课堂听课，做到上课的教师十大注意事项，并取得教师资格证书；三年全面达标，过好考核关。即熟悉教材，站稳讲台，通过学校青年教师授课技艺大赛并获奖，全面达标。

2. 三年以上青年教师的总体目标要求

吃透教材，站好讲台，具备良好的师德，基本胜任班主任工作和课堂教学工作，具备循环教学的能力，力争成为各级各类教学骨干，骨干教师的比例达到25%左右。

3. 青年骨干教师的目标要求

师德高尚，具有独特的人格魅力；专业知识宽厚，知识结构新颖合理；教学思想端正，方法科学，教育教学能力强、效果好、效率高，胜任班主任工作、课堂教学工作和循环教学，并逐步形成有个性特色的教学风格；能结合教育教学实际进行教学研究活动，有独立开展或参与课题研究的能力，专业论文达到一定数量和档次；能熟练运用现代化教育设备，初步具备制作多媒体课件和运用网络开展教学的能力；有指导下级教师的能力等。以上目标，对不同层次的骨干教师又有不同层次的要求，但就其共同的本质特征而言，应该向“科研型”、“智慧型”努力，善于进行理性思考、理论总结，善于在理论指导下进行实践探索、开拓创新，既有高尚师德和独特的人格魅力，又具有比较渊博的学识和高超的教育教学能力及艺术。

我院 35 周岁以下青年骨干教师培养的目标规划是：在五年左右的时间内，培养 1-2 名市级学科带头人，3-4 名校级学科带头人，5-6 名校级教坛新秀，10 名校级骨干教师，各级骨干教师在青年教师中的比重达到 25%以上。

四、青年教师培养目标的具体措施

1. 配备指导教师

为引导青年教师在管理、教学中尽快熟悉工作岗位，理顺自己的工作程序，学院对个专业新引进的青年教师配备指导教师，上报人事处备案，从 2011 年开始学院签署师徒协议，指导教师有传帮带义务，青年教师应该积极主动向老教师学习，从听课、批改作业、实践环节等多项教学环节与科研环节协作进行，在加

强师资队伍建设过程中，必须坚持师德至上的原则，对于作出优异成绩的学院可以给予申报学校优秀师徒资格。

2. 制定完善各种奖励激励制度

为鼓励广大青年教师在管理、教学中作出优异的成绩，学校将进一步制定完善奖励制度，其内容将涵盖学校教育教学的方方面面，既有综合性的奖励，如青年骨干教师、省青蓝骨干教师、青年课堂技艺大赛奖、先进工作者等，又包括各种单项的奖励，如师德标兵奖、毕业设计指导教师论文奖、优秀教师、优秀师徒结对奖、多媒体课件制作奖、优秀教案奖等。

3. 开展以爱岗敬业，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

（1）热爱所从事的教育事业、热爱自己所任教的学校、热爱全体学生，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学高为师，身正为范”，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教学融合会议。

（2）对于累积一年内三次参加学院、系部授课过程中不合格的教师，学院一年内不再给以参加学校大赛的资格，同时职称的评定延期一年，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

（3）对于教育动机不强烈，工作积极性不高，对从事的工作不感兴趣，对所教的学生没有爱心，教师学生反映强烈的新教师学院有权一年内予以辞退。

4. 严格管理，向管理要效益

管理也是生产力，管理能够出效益。对青年教师既要关心爱护，又要严格管理；既要严于管理，又要善于管理；既要注重结果的考核，更要注重过程的考核。要进一步完善各种管理制度，使对青年教师的管理走上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在加强检查考核的同时，又要看到青年教师的成长是一个过程，对青年教师不求全责备，对青年教师在教育教学中所碰到的困难，要给予有效的指导和帮助，从而为青年教师的成长创造良好的氛围。

5. 建立完善青年教师的校内外培训体系

（1）开展新引进教师上岗试讲活动，培养教师十大注意事项。

（2）继续完善师徒结对活动，在三年期满后，选择一部分师德好、敬业精

神强，在教育教学工作中有一定潜力和发展前途的教师进行二轮师徒结对，目标是培养校级的骨干教师、区级的教坛新秀和学科带头人。师徒结对重在落实，重在过程。

（3）通过各种形式，搭台比武，为青年教师显露才华提供舞台，让教师获得成功的机会。

①基本功竞赛。既重视传统的基础的基本功，如三字一话；更重视现代教育技能基本功，如能自制多媒体课件。

②三课一观摩：即新引进教师的汇报课评比、三年内青年教师的优质课评比和35周岁以内青年教师优质课评比。一观摩即骨干教师的示范课、研究课观摩活动，鼓励青年教师参加校内外课堂技艺大赛。

③积极鼓励青年教师与外界进行各种联系，参加多种专业培训，注册师考试、博士进修、境外进修。学术讲座；到企业进修工程实践锻炼。

④邀请专家学者来校开设讲座，继续开展各种类型的培训，如外语、计算机、网络技术、新课程标准、课题研究等活动。自编校刊和教育教学理论学习材料，传递教育信息，把握教研动态。适当组织青年教师走出去，进行参观考察与学习活动。

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五日

关于印发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教学质量评价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苏工环〔2007〕12号

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各教研室、实验中心、办公室：

《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教学质量评价实施办法（试行）》经广泛征求意见，反复讨论修改，并经系党政联席会议和系教学工作委员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 1. 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教学质量评价计分实施细则
2. 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教学质量评价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二〇〇七年九月七日

主题词：系部 教学质量 实施办法 通知

江苏工业学院院长办公室

2007年9月17日印发

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教学质量评价实施办法

（试行）

为贯彻学校教学评估整改要求，加强教学质量控制，强化教师教学质量意识和教学管理质量意识，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落实二级管理体制改革精神，科学、合理评价教师教学质量，建立教师教学的激励与约束机制，现结合我系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教学为中心，以育人为根本。通过教学评价实现教学质量的过程监控，建立教师教学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形成教师加强教学改革的内动力，创造教学质量可持续发展的良好环境和氛围，进一步完善岗位聘任和岗位津贴分配制度，以激励先进、鞭策后进，确保系整体工作目标的实现。

二、基本原则

评价工作根据教师的岗位职责要求进行，既体现全面性，又突出重点，主要通过各教学环节的量化分析，合理划分评价等级，力求评价过程和结果客观公正、民主公开、注重实绩和区分优劣，为教职工的奖惩、岗位及职务调整、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资晋升、津贴分配等提供重要依据。

三、评价对象、内容及标准

（一）评价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承担我校各类教学任务的本系教职工。

（二）评价内容

主要包括教学态度、教学材料、教学改革、教学研究、师生评教五个方面。以评价教学态度、教学材料为基础，以评价教学改革、教学研究、师生评教为重点。“**教学态度**”主要是指遵守各类教学规章制度、按时完成提交各类教学材料、积极参加各类院、系、教研室组织的教学活动等；“**教学材料**”主要是指所承担教学课程应提交的教学资料情况；“**教学改革**”主要是指所承担教学课程的教学内

容、教学方法手段的改进情况；“教学研究”主要是指承担或参加教育教学课题研究及所取得成果情况；“师生评教”主要是指专家、同行听课和学生评教情况。

（三）评价标准

具体见附件 1：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教学质量评价实施细则。

（四）评价结果

评价结果以量化分值为基础，分为优秀（ ≥ 90 分）、良好（75-89分）、合格（60-74分）和不合格（ < 60 分）四个等级。

（五）评价要求

1. 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年度教学质量评价结果不能为“优秀”
 - （1）有违反教学纪律、不积极参加各项学习和活动等行为的。
 - （2）年度病事假累计超过一个月的。
 - （3）一学期调课超过 2 次的。
 - （4）无正当理由，所授课班级学生的不及格率高于 30%的。
2. 下列人员当年评价等级一般为“合格”
 - （1）新参加工作未满半年或在试用期的人员。
 - （2）在国内外进修或脱产学习，工作不足半年的人员。
 - （3）调入我院工作不足三个月的人员。
3. 下列人员当年评价一般为“不合格”
 - （1）教学纪律涣散，消极怠工，造成较坏影响，经教育不改者。
 - （2）造成两次 II 级教学事故或一次 I 级教学事故者。
 - （3）擅自脱离岗位或借故参加有偿工作累计 20 天以上者。
 - （4）因失职、渎职而造成安全事故或重大损失的责任者。
 - （5）不能履行岗位职责，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者；或没有完成岗位聘任时系部提出的基本职责要求。
 - （6）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年度评价者。

四、评价方法

评价办法采取个人自评和民主测评、领导专家评议相结合；平时考核与学期考核相结合。

五、评价结果的使用

1. 评价结果作为岗位聘任、确定津贴等级（包括岗位津贴和业绩津贴）、晋升和聘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和评选先进工作者的主要依据。

2. 评价优秀者（ ≥ 90 分），按年度在系网页上公布，并在其中评出不超过教师总数的前15%，授予年度教学质量奖荣誉称号，奖励1000元；设立教学优秀奖，两年评选一次，在连续二次获得教学质量奖的教师中，评选出不超过教师总数的前5%，授予教学优秀奖荣誉称号，奖励5000元；设立系教学名师，四年评选一次，从两次获得教学优秀奖或获得四次教学质量奖的教师中评选，授予系教学名师称号，奖励10000元。

3. 年度教学质量评价不合格（ < 60 分）的教师，下年度系不再聘任教师岗位，并报请学校人事部门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年度教学质量评价得不到良好（ < 75 分）的教师，提出警告，减少或停止教学任务，限期提高教学质量，第二次出现的按不合格处理。

4. 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中，实行教学质量一票否决制。晋升和聘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申报前两年中至少有一次教学质量评价不低于85分；晋升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前两年中至少有一次教学质量评价不低于80分。

5. 考核结果，由系部保存并报送院组织人事部门备案。

六、考核的组织与管理

1. 系成立教学质量评价领导小组（附件2），负责全系教师教学质量评价领导组织工作。评价领导小组由系党政领导、系办、学工办、分工会负责人及教师代表等组成（名单报学校有关部门备案）。系教学工作委员会负责评价管理工作。

系教学质量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 （1）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制定系教学质量评价实施办法。
- （2）组织、指导、监督系的评价工作。
- （3）审查评价结果。
- （4）复核教师对评价结果不服的申诉。

2. 全系教职工要高度重视评价工作，逐步建立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的激励与约束机制。评价中要坚持实事求是，严格执行评价规定、程序，积极妥善地解决

评价中出现的问题。对在评价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打击报复的，将视情节性质，报学校有关部门严肃处理。

七、附则

1. 本《办法》如与学校有关规定相抵触的，以上级部门或学校的规定为准。
2. 本《办法》由系教学质量评价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附件 1:

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教学质量评价计分实施细则

教学质量评价内容包括教学态度、教学材料、教学改革、教学研究和师生评教五个方面，满分 100 分。教学态度、教学材料、教学改革和师生评教每学期评价一次，年度最终分以两学期平均值计；教学研究年终统计计分。具体计分办法如下：

一、教学态度（15 分）

1. 参加院、系、教研室组织的各类教学活动，每缺一次扣减 1 分；
2. 违反各类教学规章制度（如上课迟到、早退等），视情节轻重每次扣减 1-2 分；
3. 不按时提交各类教学材料，视情节每次扣减 1 分。

注：本项扣减最高分 15 分；第 1 小项院活动以院打卡记录为主，系部活动以签到为准，教研室活动以教研室记录、教研室主任签字为准；第 2 小项具体分值的扣减由系教学工作委员会讨论确定；第 3 小项系指院、系、教研室要求在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各类教学材料，包括参与网上评教。

二、教学材料（30 分）

本项含理论教学和实践性教学环节两方面。

1. 理论课程教学

教学资料包括教学大纲、教学计划任务书、教案（含教学内容）、选用教材、记分册、成绩单、课程小结和试卷（含试卷分析）。各项所占分值为：教学大纲 2 分；教学计划任务书 2 分；教案（含教学内容）7 分；选用教材 2 分；记分册 2 分；成绩单 2 分；课程小结 3 分；试卷 10 分。

2. 实践性教学环节

本小项分各类实验、实习、课程设计和毕业环节两方面。

（1）各类实验、实习、课程设计

教学大纲 2 分；教学计划任务书 2 分；教案（含教学内容）7 分；选用教材（指导书）2 分；记分册 2 分；成绩单 2 分；课程小结 3 分；以各种方式考核的材料 10 分。

（2）毕业环节

选题 2 分、计划任务书 3 分、文献综述或开题报告 7 分、英文翻译 3 分、实习报告 3 分、论文或设计说明 12 分。

注：承担多门课程的以各门课程评分的平均值计。本项评分由系组织校内专家进行。涉及二名或二名以上教师承担的课程计分每人相同。

三、教学改革（15 分）

本项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1. 教学内容（是否与教材内容有别）、教学方法（组织教学的形式）、教学手段（配合教学的其它方法）和考核方式（内容、形式变化等）（10 分）；

2. 教考分离（5 分）。

注：本项中第一小项需在课程结束前提交改革方案，课程结束后提交改革效果说明，具体分值视改革深度、范围评定；第二小项要求建立试卷库，每门课程至少提交 4 套试卷，试卷间的重复率不得超过 30%。

四、教学研究（10 分）

本项含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立项、发表教育教学论文（著）和教育教学成果三个方面。

1. 承担或参加教育研究课题

系级课题 5 分；院级课题 10 分；省级课题 20；国家级课题 30 分。

2. 发表教育教学论文（著）

会议非公开论文（会议论文集）每篇 3 分；公开发表论文每篇 6 分；核心期刊论文每篇 10 分；编写教材每 1 万字 1 分。

3. 教育教学成果

系级（与教学有关的系组织的比赛）5 分；院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30 分、二等奖 20 分、三等奖 10 分；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40 分、二等奖 30 分、三等奖 20 分；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50 分、二等奖 40 分、三等奖 30 分。

注：以上每项个人最高得满分；多人承担的课题以课题负责签字提交的排序和划分比例认定计分（系、院级课题包括指导学生科技创新项目）；多人撰写的论文以提交的论文排序，由第一作者划分比例认定计分；多人承担的课题成果以成果证书的排序和划分比例由课题负责人认定计分，包括指导学生科技创新成果。

五、师生评教（30 分）

1. 领导、专家听课（10分）
2. 教研室同行听课（10分）
3. 学生评教（10分）

注：以上每项得分以参加评价的平均值计。第1小项领导专家听课若提交的听课材料不足2人次，不评分，分值平均分配到第2小项和第3小项中；教研室同行听课每学期每人不少于5次，年度内每位教师至少对本教研室老师听课一次，记录内容要详细并打分。

其它未尽说明和实施过程中出现的特殊问题，由系教学工作委员会讨论确定。

附件2：

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教学质量评价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李定龙 李伟明

副组长：张凤娥 王利平 周 霞

成 员：马秋华 王利平 李伟明 李定龙 李慧蓉 张凤娥

周 霞 郝咏梅 薛 勇

关于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优秀教学质量奖评选办法

为了进一步促进我院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的提高，奖励在教学（包括实践性教学）工作岗位上教书育人业绩突出的教师，经研究决定，自 2009 年起，学院每两年开展一次优秀教学质量奖评选工作。现将有关评选办法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和对象

在我院从事教学工作满二年，教学工作认真负责，教学工作量饱满，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的所有专任教师。

二、评选时间

按照学校教务处规定时间内评选当年学院教学质量奖。

三、评选条件

具备下列七个条件中满足三个以上，可申请参加院优秀教学质量奖评选；但 35 周岁（含 35 周岁）以下青年教师必须参加学院组织的青年教师课堂教学技艺大赛，且取获奖：

1. 积极进行教学改革，不断探索实践，近两年内（评选当年及前一年，下同）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并完成校级以上教改项目 1 项（校级课题结题为优秀）；
2. 公开发表教育教学改研究论文 2 篇，其中至少 1 篇为核心期刊或主编教材；
3. 近两年内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校级一等奖取前三名，二等奖取前二名，三等奖取前一；省级一等奖取前 5，二等奖取前 4 名，三等奖取前三）。
4. 获得校级以上（含校级）优秀网络课堂（课件）一、二、三等奖的教师；
5. 获得学校以上（含校级）毕业设计优秀指导教师；
6. 其它可以认定的校级、省级、国家级与教育教学各类荣誉或奖项；
7. 获得学校青年教师课堂教学技艺大赛，且取三等奖以上的奖项。

三、奖励等级和名额

1. 奖励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对获奖的个人颁发证书和奖金。
2. 奖励人数一般为全院专任教师总数的 10%。

四、评选结果的使用

1. 获得学院教学质量奖的教师优先推荐参加学校优秀教学质量奖的评选；
2. 所有获奖教师将年终考核中一次性给予奖励并颁发证书，并作岗位聘任进档的重要依据。

五、评选程序

1. 评选活动配合优秀学校教学质量奖开展；
2. 学院组成评审小组进行评审，评选结果在院内公示，院党政联系会议通过后正式发文表彰；

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

二〇〇九年三月六日

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教学关键岗聘任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推动学校人事分配制度改革，贯彻落实《常州大学教学关键岗聘任工作原则意见》精神以及做好 2011 年度学院岗位聘任工作，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岗位设置与人数

学院教学关键岗 1 名

二、岗位职责与任职条件

申报人员应热爱教学工作，完成当量教学工作量，热心教学研究及教研室集体活动，教学资料规范；按照学校要求认真做好学生的辅导答疑、作业批改、设计（论文）指导等工作，教书育人成绩突出，教学水平得到教师和学生的公认。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
2. 主讲 B1 或 C1 类课程；
3. 院级的教学关键岗人选，应参加过校级及以上质量工程或校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前三名）；校级教学关键岗人选应参加过省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前三名）；
4. 两年内教学研究业绩具备下列七个条件中满足三个以上，可申请参加教学关键岗评选：
 - （1）积极进行教学改革，不断探索实践，近两年内（评选当年及前一年，下同）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并完成校级以上教改项目 1 项（校级课题结题为优秀）；
 - （2）公开发表教育教学改研究论文 2 篇，其中至少 1 篇为核心期刊或主编教材；
 - （3）近两年内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校级一等奖取前三名，二等奖取前二名，三等奖取前一；省级一等奖取前 5，二等奖取前 4 名，三等奖取前三）；
 - （4）获得校级以上（含校级）优秀网络课堂（课件）一、二、三等奖的教师；

- (5) 获得学校以上（含校级）毕业设计优秀指导教师；
- (6) 其它可以认定的校级、省级、国家级与教育教学各类荣誉或奖项；
- (7) 35 周岁（含 35 周岁）以下青年教师必须参加学院组织的青年教师课堂教学技艺大赛，且获三等奖以上的奖项。

三、教学关键岗选拔程序

1. 聘任原则坚持公正、公平竞争的原则；
2. 申报程序：教师个人申报，提交申报书到系部，系部推荐到学院，学院组织申报教师上公开课；
3. 公开课将邀请院外校级督导（至少 3 人）参加，学院 3 名督导，共同组成机构最后确定向学校推荐的人选。
4. 将公开课确定的人选上报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审核聘任工作的程序以及人选；
5. 确定候选名单后，在学院内部公示三天；将拟聘人员名单报人事处汇总。

四、教学关键岗岗位待遇

1. 院级教学关键岗人选，年岗位津贴学校另补贴 1 万元/人/年；
2. 对于获得两次校（院）级教学关键岗人选的教师，经学校研究可以分别授予校（院）“教学名师”称号，对于获得校级“教学名师”称号的教师，优先推荐申报省级教学名师；
3. 对于获得校（院）两级教学名师的教师，校内课堂教学工作免检；
4. 对于获得过两次院级及以上教学关键岗的教师，在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时，在总岗位数的范围内给予政策倾斜。

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四日

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教学督导组工作条例

为了进一步加强教风、学风、校风建设，强化对教学过程的质量管理，建立完善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促进教学质量和教学水平的全面提高，根据学校关于教学督导的有关规定，经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讨论，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特制订本工作条例。

一、教学督导组在分管教学院长的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检查、监督、指导学院教学过程中的各个环节。

二、学院的教学工作和教学管理工作，必须按本条例接受督导。

三、教学督导组是教学工作的咨询、指导性、监督性机构，由若干名教学督导员组成，设组长一名，副组长一名。教学督导组实行聘任制，每届聘期一年。

四、教学督导员聘任条件

1. 思想政治素质好，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丰富的教学、教学管理工作经验，治学严谨，学术水平高，热心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

2. 坚持原则、办事公正、作风正派、实事求是、乐于奉献、责任心强，在群众中有较高威信。

3. 具有副高或以上职称，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

五、督导员工作职责

1. 随时对课堂教学、实验教学等进行听课检查、指导，并认真填写听课记录表。每学期听课时间不少于 10 学时，听课后需与被听课教师交流意见。

2. 参与教学过程的常规检查，重点检查教学大纲、教师备课教案、课堂教学、授课质量、学生实践教学的情况。

3. 每学期配合系教学工作重点，参加每学期的期中教学检查工作，抽查部分期末试卷、毕业论文，发现日常教学中存在的问题，找出影响教学质量的原因，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4. 不定期召开师生座谈会，收集和及时反馈各教学单位、师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和要求、教师对学生学风问题的意见、学生对教师教风的意见。

5. 根据教学中出现的突出问题，进行专题调查和研究，为系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提供决策依据。

6. 教学督导组每月召开 1 次例会，交流听课情况和常规检查情况，共同商讨教学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7. 完成学院领导安排的其它教学督导工作。

六、本条例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八日

关于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聘请 2012 年度校教学专家督导员 的通知

各系部、办公室：

教学专家督导组是教学工作的咨询和监督性机构，是进行教学检查、督促、评估、指导和反馈信息的工作组织，是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进一步改善本科教学工作，健全和完善我院教学质量和监控体系，充分发挥教学督导在创建一流本科教学中的积极作用，实时跟踪课堂教学质量监控、培养青年教师，经研究，决定聘请以下有丰富教学经验的教师为 2013 年度校教学专家督导组成员，具体名单如下：

朱正伟 王凯全 王利平

聘期为 2012 年 3 月至 2012 年 12 月。

特此通知

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六日

关于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聘请 2013 年度校教学专家督导员 的通知

各系部、办公室：

教学专家督导组是教学工作的咨询和监督性机构，是进行教学检查、督促、评估、指导和反馈信息的工作组织，是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进一步改善本科教学工作，健全和完善我院教学质量和监控体系，充分发挥教学督导在创建一流本科教学中的积极作用，实时跟踪课堂教学质量监控、培养青年教师，经研究，决定聘请以下有丰富教学经验的教师为 2013 年度校教学专家督导组成员，具体名单如下：

朱正伟 王凯全 邵 辉

聘期为 2013 年 3 月至 2013 年 12 月。

特此通知

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关于环境与安学院全工程聘请 2014 年度校教学专家督导员 的通知

各系部、办公室：

教学专家督导组是教学工作的咨询和监督性机构，是进行教学检查、督促、评估、指导和反馈信息的工作组织，是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进一步改善本科教学工作，健全和完善我院教学质量和监控体系，充分发挥教学督导在创建一流本科教学中的积极作用，实时跟踪课堂教学质量监控、培养青年教师，经研究，决定聘请以下有丰富教学经验的教师为 2014 年度校教学专家督导组成员，具体名单如下：

王洪元 王凯全 邵辉

聘期为 2014 年 3 月至 2014 年 12 月。

特此通知

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各专业培养方案评价制度的决定

学院为了更好地配合各专业做好专业建设，学院成立了各专业建设委员会，同时制定培养方案（含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评价制度，进一步帮助专业明确目标，促进专业建设更快更好地发展。

一、培养方案制定成员组成与程序

培养方案由各专业负责人制定，依据学校教务处下达的培养方案制定原则，学院教学院长组织专业负责人下达任务；各专业负责人组织本专业教师、结合往届学生的反馈意见以及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的意见一一讨论、进行修订。

二、培养方案评价方式

培养方案评价分为校内评价与校外评价。

校内评价：各专业完成培养方案后，学院组织教学工作委员会成员进行培养方案的内部论证，邀请教务处领导参加，各专业负责人一一汇报，其他专家提出建议与意见；会后根据专家意见再进行修改。

校外评价：各专业培养方案经过校内论证完成后，学院组织各专业建设委员会成员（各系部提交专家名单）进行校外评价，可以采取电子函件、会议座谈、问卷调查等多种形式，提出书面修订意见，最后根据反馈意见各专业再进行修订。

同时学院对于企业用人单位利用每年 10 月份的学生就业招聘会议邀请企业代表进行座谈,听取企业用人意见与建议。

三、评价内容

培养方案包含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以及课程体系。

1. 培养目标：培养目标是否明确，能否体现专业培养人才对社会的覆盖面，数理化知识的掌握程度、本科专业基础与工程专业知识可以解决的问题或领域，以及毕业后相关工作性质。

2. 毕业要求：培养方案中的毕业要求是否与专业发展相适应，是否反映出学生的人文社会科学素养、社会责任感和工程职业道德；具有从事工程工作所需的相关数学、自然科学以及经济和管理知识；掌握工程基础知识和本专业的基本理论知识，具有系统的工程实践学习经历；具备设计和实施工程实验的能力，具

有追求创新的态度和意识；具有综合运用理论和技术手段设计系统和过程的能力，设计过程中能够综合考虑经济、环境、法律、安全、健康、伦理等制约因素；了解本专业的前沿发展现状和趋势；具有团队协作能力与移动的组织能力，符合市场对专业人才的需求与进展。具有国际视野和跨文化的交流、竞争与合作能力。涵盖理论教学、实践教学（实验、实习、社会实践、课程设计、毕业设计）等本科教学各主要环节的质量标准。

3. 课程体系：课程设置是否按照全国专业指导委员会中指定的方向，是否有代表本校特色的专业特色课程；先修课程与后修课程顺序是否一致，课程体系是否完整；

四、评价周期

校内与校外评价同步进行：原则上评价时间与修订时间一致，四年一次；但是根据专业的发展需求与企业对人才的需求要求可以适当调整，评价视修改内容多少而定。

五、评审意见书

采用常州大学本科生培养方案评审意见书，见附件一

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

二〇一〇年六月

关于成立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审核评估工作小组的通知

常大环〔2015〕2号

各专业、各部门：

根据《常州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工作方案》（常大〔2015〕39号）文件精神，为保证学院自评自建工作顺利开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成立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审核评估工作小组，工作小组负责人和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陈海群 王洪元

成 员：张凤娥 王利平 吕琳华 严文瑶 邵 辉

张文艺 董良飞 夏 雄 封金财 戴竹青

王新颖 孙向武 涂保华 伍君勇 杨 兆

陈毅忠 林凌敏 陈 鸿 王少莽 张 敏

李美娟

联系人：张凤娥

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

2015年4月16日

常州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5年4月16日印发

关于调整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审核评估工作小组的通知

常大环〔2016〕1号

各专业、各部门：

因人员变动，根据《常州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工作方案》（常大〔2015〕39号）文件精神，为保证学院自评自建工作顺利开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调整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审核评估工作小组，工作小组负责人和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陈海群 王洪元

成 员：张凤娥 王利平 吕琳华 严文瑶 邵 辉

张文艺 董良飞 朱平华 戴竹青 王新颖

孙向武 涂保华 胡 坤 耿 犟 林凌敏

陈 鸿 张 敏 李美娟

联系人：张凤娥

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

2016年4月22日

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

2016年4月22日印发

附件一

常州大学本科生培养方案

评审意见书



专业名称：_____

专业负责人：_____

所在单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常州大学教务处

评价方面	评价指标	具体要求	评价等级					专家意见与建议
			A	B	C	D	E	
课程内容	适当性	课程内容符合培养目标要求，符合专业人才培养定位，具有专业自身特色。						
	完整性	课程主要从培养目标转化而来，知识点覆盖全面，注重培养学生的综合素质。课程设置符合教育部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制定的专业规范相关要求，对于教育部专业认证或评估的专业，符合其相关标准。核心课程设置合理。						
	先进性	课程体系及其内容能与时代发展和学科发展同步，包含学科前沿、最新科研成果和各领域的技术。有一定数量的双语课程或全英文课程。注重学生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培养。						

评价方面	评价指标	具体要求	评价等级					专家意见与建议
			A	B	C	D	E	
课程组织	适当性	课程安排科学合理，注重课程间的衔接和内容的连贯。						
	科学性	课程设置符合教学规律和人的认知规律，各学期课时分配强度适当，不过分集中于个别学期。						
	合理性	理论课与实践环节比例，基础课与专业课比例，必修课与选修课比例适当。						
	综合性	注重课程体系的整体优化，精用课内学时，避免内容重复。						
其他建议								
专家个人信息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职称			
	所在单位							